

撒迦利亞書講義

目錄：

概論

第一段 異象（一至八章）

一、引言（一 1~6）

二、異象（一 7 至六 8）

1· 乘馬者的異象（一 7~17）

2· 四角與四匠的異象（一 18~21）

3· 準繩的異象（二 1~13）

4· 約書亞的異象（三 1~10）

5· 金燈檯與橄欖樹的異象（四 1~14）

6· 飛行書卷的異象（五 1~4）

7· 量器的異象（五 5~11）

8· 四車出自銅山之異象（六 1~8）

三、為約書亞加冠的預表（六 9~15）

四、求問與答覆（七 1~14）

五、復興的應許——耶路撒冷的將來（八 1~23）

第二段 預言（九章至十四章）

一、關於列國與以色列國的預言（九至下一章）

1· 列國受審（九 1~10）

2· 應許加倍賜福（九 11~17）

3· 引導與歸回（十 1~12）

4· 耶路撒冷的毀滅（十一 1~17）

二、基督再臨與國度之建立（十二至十四章）

1· 耶路撒冷得蒙眷護（十二 1~9）

2· 大衛家的復興——聖靈澆灌（十二 10~14）

3· 洗罪泉源（十三 1~9）

4· 基督降臨（十四 1~21）

概論

一、先知事略

撒迦利亞，按楊氏經文彙編，其名字的意義即耶和華是有名聲的。中文聖經中的撒迦利亞與撒迦利雅原文是同一字。舊約中同用此名的多過廿七人。新約中施洗約翰的父親名撒迦利亞，主耶穌提及在聖殿中被殺的撒迦利亞英譯“Zacharias”意即被耶和華紀念了，與舊約的撒迦利亞“Zechariah”不同字，而馬太福音第廿三章三十五節之撒迦利亞很可能就是祭司耶何耶大的兒子，他因忠心勇責眾民於犯耶和華的律法，被猶大王約阿施下令用石頭打死聖殿中（代下廿四 20~22）。按馬太福音第廿三章卅五節，主耶穌曾選用首先被殺之義人亞伯和列王時代被殺的義人撒迦利亞二人，作為歷代殉道之代表。

先知撒迦利亞則是易多的孫子，比利家的兒子（一 1），他在青年時就與所羅巴伯等人一同回國（尼十二 4、16），但以斯拉提到他時，只稱他為易多的孫子，不提他父親比利家的名字（拉五 1，六 14），尼希米記錄那些隨所羅巴伯一同回國的祭司名表時說，“易多族有撒迦利亞”（尼十二 16），略去了他父親比利家之名，所以很可能因他父親比祖父先去世，這樣撒迦利亞是直接繼承其祖父易多的祭司職分。

二、作先知時期

撒迦利亞是被擄後歸回之先知，與哈該同時。按本書第一章一節說：“大利烏王第二年八月，耶和華的話臨到易多的孫子，比利家的兒子，先知撒迦利亞。而哈該書第一章一節則說：“大利烏王第二年六月初一日耶和華的話臨到先知哈該……。”所以他們二人開始作先知的時期只相差兩個月。按 John Whitcomb 年表，他是在西元前 520 年至 488 年左右為先知，其作先知的任務亦與哈該相同，都是勸勉同胞重建聖殿，並預言基督的降臨與作王。被擄歸回的以色列人僅約五萬人（拉二 64），而且聖地已荒涼了七十年，又有其他外族占居其中，可謂滿目瘡痍，百廢待舉。

三、先知的信息

本書主要信息是鼓勵以色列人重建聖殿，並預言彌賽亞國之降臨，由於第一至八章與九至十四章的體裁截然不同，以致有人懷疑它可能不是同一人寫的。其實乃是因為本書包括兩個主題，前半所注重的是鼓勵以色列人重建聖殿，因重建聖殿之工程在古列元年（約西元前 537 年）以後便停頓了。所以撒迦利亞與先知哈該（西元前 520 年）都同心勉勵猶太人重建聖殿；但後半部則預言彌賽亞降臨，特別偏重基督第二次降臨之預言，那時以色列家悔改，千年平安國設立地上等（本書也可能像以賽亞書那樣，前半與後半是相隔了一段日子才寫的）。先知領受信息的主要目的與方式既然不同，體裁有差異也就不希奇了。此外，本書後半部信息，與舊約其他先知的預言多有相同之處，例如：

①第九章二至四節論推羅的覆滅，與先知以西結書第廿八章一至十節所論相同。

②第九章五節預言非利士的城邑受懲罰，與先知阿摩司書第一章六至八節，西番雅書第二章四至五節相同。

③第九章九節預言錫安的拯救者來到，與先知以賽亞書第六十一章十至十一節的預言相似。

④第九章十一至十二節預言神將加倍賜福錫安，與以賽亞書第六十一章七節相同。

⑤第十章二至三節論假牧人將受罰，神必親自眷顧自己的羊，與先知以西結的信息相似(結卅四 1~12)。

6 第十一章九節論以色列人將分散列國而歸回，與耶利米書第卅二章卅七節；以西結書第卅七章廿一節相同。

7 第十一章五節論以色列人自以為富足，犯罪而不自省的情形，與先知何西阿書第十二章八節相同。’

8 第十二章十節預言聖靈澆灌大衛家，與以賽亞書第四十四章三節；以西結書第卅九章廿九節；約珥書第二章廿八節相同。

9 第十三章一七至九節預言以色列人必重新作神子民，與以西結書第十一章二十節；耶利米書第三十章廿二節；何西阿書第二章廿三節相同。

10 第十四章十六至廿一節論萬國必歸順耶和華，與以賽亞書第六十六章十八至廿四節的信息相似。

11 第十四章二十至廿一節神的殿必歸神為聖，與先知以西結的預言相合(結四十三 12)。

此外，本書預言又為新約聖經所引用：

1· 騎驢進京(九 9——太廿一 5；約十二 15)。

2· 三十塊錢(十一 13——太廿七 9)

3· 猶太人仰望所繫的人(十二 10——約十九 37；啟一 7)。

4· 擊打牧人羊就分散(十三 7——太廿六 31；可十四 27)。

5· 不再有咒詛（十四 11—一啟廿二 3）。

所以本書之預言與其他經卷同出於一位聖靈所感動，它的主要信息，與聖經一貫之主題相配合，是無可置疑的。

四、分段

第一段 異象（一至八章）

一、引言（一 1~6）

1· 撒迦利亞（一 1）

2· 警告同胞不要效法列祖（一 2~6）

二、異象（一 7 至六 8）

1· 乘馬者的異象（一 7~17）

（1）異象內容（一 7~11）

（2）啟示（一 12~17）

①代求（一 12）

②安慰（一 13）

③神的心火熱（一 14）

④加害過分（一 15）

⑤應許回到耶路撒冷（一 16~17）

2· 四角與四匠的異象（一 18~21）

(1) 四角 (一 18~19)

(2) 四匠人 (一 20~21)

3 · 準繩的異象 (二 1~13)

(1) 異象 (二 1~5)

(2) 勸勉 (二 6~13)

① 選民應速歸回 (二 6~9)

② 錫安當歡樂歌唱 (二 10~13)

4 · 約書亞的異象 (三 1~10)

(1) 異象 (三 1~5)

① 撒但站在約書亞身旁 (三 1)

② 神責備撒但 (三 2)

③ 為約書亞穿上華美衣服 (三 3~5)

(2) 告誡與應許 (三 6~10)

① 告誡 (三 6~7)

② 應許 (三 8~10)

5 · 金燈臺與橄欖樹的異象 (四 1~14)

(1) 先知所見的異象 (四 1~3)

(2) 天使的解釋 (四 4~6)

①與先知說話的天使是誰？ (四 4~5)

②天使對先知說了些什麼？ (四 6)

(3) 應許與勸勵 (四 7~10)

(4) 兩根橄欖枝 (四 11~14)

6· 飛行書卷的異象 (五 1~4)

(1) 書卷與預言 (五 1~4)

(2) 書卷之形狀大小 (五 2)

(3) 特記之罪狀與後果 (五 3~4)

7· 量器的異象 (五 5~11)

(1) 量器 (五 5~6)

(2) 量器中的婦人 (五 7~8)

(3) 抬量器的婦人 (五 9~11)

8· 四車出自銅山之異象 (六 1~8)

(1) 銅山 (六 1)

(2) 四馬套車 (六 2~5)

(3) 四車之方向與使命 (六 6~8)

(4) 四車與啟六 1~8 前四印之四馬有什麼關聯？

三、為約書亞加冠的預表（六 9~15）

- 1· 為約書亞加冠的意義（六 9~15）
- 2· 向誰取金銀製作冠冕（六 9~11）
- 3· 與三 5 之冠冕是否相同（三 5——六 9~15）
- 4· 主要的預表（六 12~14）
- 5· 遠方人（六 15）

四、求問與答覆（七 1~14）

- 1· 求問（七 1~3）
- 2· 答覆（七 4~7）
- 3· 責備（七 8~14）

五、復興的應許——耶路撒冷的將來（八 1~23）

- 1· 應許回到錫安（八 1~8）
- 2· 應許降福——勉勵建殿（八 9~13）
 - （1）追想先前可憐景況（八 9~10）
 - （2）應許如今可得的福（八 11~13）
- 3· 應許施恩（八 14~23）

第二段 預言（九章至十四章）

一、關乎列國與以色列國的預言（九至十一章）

1·列國受審（九 1~10）

（1）亞蘭（九 1~2）

（2）推羅（九 3~4）

（3）非利士（九 5~7）

（4）“我的家”（九 8）

（5）謙和的王（九 9~10）

2·應許加倍賜福（九 11~17）

（1）立約的血（九 11）

（2）加倍的福（九 11）

（3）神的弓箭（九 13~15）

（4）冠冕上的寶石（九 16~17）

3·引導與歸回（十 1~12）

（1）呼喚求雨（十 1~3）

①求雨（十 1）

②家神（十 2）

③懲罰惡牧（十 3）

（2）拯救歸回（十 4~7）

①怎樣拯救（十 4）

②要拯救他們到什麼地步（十 6~7）

（3）人數增加（十 8~12）

4·耶路撒冷的毀滅（十一 1~17）

（1）大樹傾覆歌（十一 1~3）

（2）將宰的羊群（十一 4~6）

（3）榮美與聯索（十一 7~14）

①表演式的象徵（十一 7）

②惡牧與惡羊（十一 8~9）

③廢約——折斷榮美杖（十一 12~14）

④要求工價——折斷聯索杖（十一 12~14）

（4）警告惡牧與惡羊（十一 15~17）

二、基督再臨與國度之建立（十二 1~9）

1·耶路撒冷得蒙眷護（十二 1~9）

2·大衛家的復興——聖靈澆灌（十二 10~14）

3·洗罪泉源（十三 1~9）

（1）潔淨大衛家（十三 1~6）

(2) 牧人與余民 (十三 7~9)

①關於好牧人的被擊打 (十三 7)

②關於餘民之得救 (十三 8~9)

4 · 基督降臨 (十四 1~21)

(1) 耶路撒冷被圍攻 (十四 1~3)

(2) 基督降臨 (十四 4~8)

(3) 基督作王 (十四 9~11)

(4) 列國受罰 (十四 12~15)

(5) 守住棚節 (十四 16~21)

五、章題

1 · 騎馬者與四角的異象 2 · 準繩的異象

3 · 約書亞的異象 4 · 金燈臺的異象

5 · 飛行書卷的異象 6 · 四馬套車的異象

7 · 求問禁食 8 · 應許復興

9 · 謙和的王 10 · 應許歸回

11 · 牧人與羊群 12 · 聖靈澆灌

13 · 洗罪泉源 14 · 基督降臨

第一段 異象（一至八章）

本書分兩大段，一至八章是異象的信息，九至十四章是預言的信息。但本書之異象亦具預言性，卻偏重於鼓勵當時的以色列人重建聖殿的工程。神藉所給先知的異象，使被擄的猶大人確信神對他百姓的懲治已結束，耶路撒冷荒涼七十年為期已滿（一 12）；神“必再安慰錫安，揀選耶路撒冷”（一 17）。神必重興聖事，設立神所揀選的大祭司（三 1~10），而複建聖殿的工程必然成功（四 7~9），因為整個工作不是倚靠勢力才能，乃是倚靠神的靈才成功的（四 6）。

一、引言（一 1~6）

一章一至六節

讀經提示

1. 1~6 節有幾次提及“耶和華如此說”（或同類語）？有何意義？
2. 為什麼先知一再警告當時的以色列人不可效法他們的列祖？有何要訓？
3. 按舊約所記，以色列人的列祖曾受過什麼管教？現今神也會管教他的兒女嗎？

1. 撒迦利亞（一 1）

一 1：“大利烏王第二年八月，”即波斯王大利烏一世 Darius I（Hystaspes）之第二年（西元前 520），那時距波斯王古列下詔重建聖殿（西元前 538）已過了約十七年。本書中的大利烏是波斯王大利烏，不是但以理晚年時之瑪代王大利烏。瑪代王大利烏於西元前 539 年攻取巴比倫（但五 31，六 28），即以以色列人被擄七十年期滿之前（但九 1~2）；但這裡的大利烏王一世是波斯王 Sarius Hystaspes，約在西元前 521 至 486 年間作王。

“耶和華的話臨到……”——本章一節（一次）、三節（二次）、四節（二次），共提及五次類似的話。撒迦利亞一如哈該，特強調他所傳的信息是從神而來。

“易多的孫子，比利家的兒子，先知撒迦利亞”——撒迦利亞的祖父易多，按尼希米記第十二章四、十六節所記是亞倫的子孫，是作祭司的。撒迦利亞的父親可能較早去世，所以尼希米記第十二章十六節未提其父親比利家的名字。這樣，撒迦利亞實際上是祭司而兼先知之雙重職分。祭司較偏重執行各

種律法上的禮儀，先知注重實行律法的精義，撒迦利亞在這兩方面都被神所重用。

有人像以色列人，雖是神的百姓，卻不是利未人，不能事奉神，有人像利未人，雖可以事奉神，卻不是祭司，只能在“外院”事奉，不能進入聖所事奉；也有人像比利家，雖是祭司，但在那些從巴比倫歸回的祭司表中，卻沒有名字，他的職分只好由兒子撒迦利亞取代了！現今有“君尊祭司之榮耀職分的基督徒，應當深自反省，我們是否愛惜我們有限的年日和機會，忠心愛主事主？我們的事奉是表面如外院的事奉，還是尊貴如在聖所的事奉？是否徒有“君尊祭司”之名，卻沒有君尊祭司之生命的人？

2·警告同胞不要效法列祖（一 2~6）

一 2~4：“耶和華曾向你們列祖大大發怒，所以你要對以色列人說……”。

這幾節先知反復警告以色列人切勿重蹈他們列祖的覆轍。神曾差遣眾先知教導警戒他們的列祖，要離開惡道歸向神，他們卻不理會；所以神向他們對祖曾“大大發怒”（一 2），如他們列祖在他備拉大起貪欲的心，以致耶和華怒氣發作，使火燒在他們中間（民十一 1~3），又用災殃攻擊他們（民十一 32~35）；他們打發探子窺探迦南地之後，聽從報惡之探子的話大發怨言（民十四 1~10），以致那一代的人都倒斃曠野（民十四 32~33）。後來又為神所設立的祭司職分爭鬧，以致可拉與大坍等叛黨被活活吞下陰間（民十六 1~35）……。到了他們立國之後，又一再事奉外邦偶像，甚至把拜偶像的壇搬到聖殿，污穢了聖殿（王下十六 10~16）……。而終於全國淪亡，被擄異邦七十年之久。現在他們既因神的恩典得以釋放回國重建聖殿，豈可仍像他們列祖那樣，不肯離開惡道，又不聽從神藉他僕人所訓勉的話語？

這些警告暗示那些被挽歸回的以色列人，有再度離開神的危險。他們對重建聖殿態度之冷淡，就是對神冷淡的徵兆。當初，他們剛從巴比倫回國，滿懷熱忱，要重建聖殿，豈知他們生活安定下來之後，各人只顧建造自己的家園房屋（該一 2~4），把神的事置諸腦後。對於要為神費財費力的事，總會找到許多藉口（該一 2），這些都是靈性開始墮落，逐漸遠離神的現象，所以先知一再把他們列祖痛苦的經歷提醒他們。

一 3：“……你們要轉向我，我就轉向你們……”——注意這兩句話的前後都分別加上一句“萬軍之耶和華說……”以示鄭重。下句“我就轉向你”是應許，上句“你們要轉向我”是要求。無論誰，若以為神丟棄你，恐怕是你先背棄了神。不要單單留心神的應許，而忽略了神的要求。我們必須先轉向神，不再偏行己路，然後可支取這位全能信實之神的應許。“我就轉向你們”——只要神轉向我們，一切環境的情況也都要轉變了。

一 5~6 上：“你們的列祖在那裡呢？那些先知能永遠存活嗎？只是我的言語和律例，就是所吩咐我僕人眾先知的，豈不臨到你們列祖嗎？……”

這幾節的中心要以色列人注重神的話語過於他們所敬重的人，因為人的生命有限，正如他們的列祖現在那裡呢？豈不都已過去嗎？本句可能包括那些有信心的列祖們，甚至那些信心偉人，豈不也只有有限的生命，而都成為過去了嗎？就算他們所倚靠的祖宗亞伯拉罕，他們所誇口的摩西，……，不都一一死去了嗎？那些奉神命令向他們傳達信息的先知，也不能永遠活著，不斷地勸導警戒他們。但神藉他僕人所啟示給他們的神的話語是永不廢去的。所以第六節的話是全小段中最重要，雖然列祖會過去，先知也不能永活，“只是我的言語和律例，就是所吩咐我的僕人眾先知的……”那是永存不朽的，是他們世代當留意遵循的。

一六下：“豈不臨到你們列祖嗎？”——“臨到”N·A·S·B·和N·I·V·都譯作“overtake”即“追上”、“趕上”。中文呂振中譯本，本句譯作：“豈不趕上而捉住你們列祖嗎”？意即神所警戒他們列祖的話，當他們列祖悖逆時，神不是已按他所說的懲治了他們嗎。豈不仿佛禍患追上他們嗎？例如：神藉摩西宣告說：“你若不聽從耶和華你神的話，不謹守遵行他的一切誡命律例，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們的，這以下的咒詛都必追隨你，臨到你身上……”（申廿八 15、20~25）。日後以色列人因離棄神的律法，敬拜別神，摩西所宣告的咒詛就應驗在他們身上，終至亡國，分散在萬國之中拋來拋去。先知但以理得知耶路撒冷荒涼的年數以七十年為滿，而為國認罪禱告時，完全證實了神確已照他所定意的管教了以色列人。按但以理第九章四至十九節：“我向耶和華我的神祈禱認罪說：……我們犯罪作孽，行惡背叛……；沒有聽從你僕人眾先知……的話，……因我們猶太人……並以色列眾人……被你趕到各國的人，都得罪了你……這一切災禍臨到我們，是照摩西律法上所寫的……求主垂聽，求主赦免……。

六節末——“……萬軍之耶和華定意按我們的行動作為向我們怎樣行，他已照樣行了。”——新約羅馬書第二章六至八節可作本節的註解：“他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凡恒心行善，尋求……不能朽壞之福的，就以永生報應他們。惟有結黨，不順服真理，反順從不義的，就以仇恨惱報應他們。”

本節下半，先知是引述他們列祖受過神的管教所得的教訓：神果然已按我們的行徑作為來處辦了我們。神說要怎樣處治，確必照辦，不容逃避的。不但悖逆的列祖會受懲治，就是有信心的列祖，若是犯罪，也難免受罪的報應。

二、異象（一7至六8）

從本段開始，先知一共看見了八個異象，注意第七節說“……耶和華的話臨到易多的孫子……先知撒迦利亞”，可見這些異象就是神賜給先知的信息。按民數記第十二章六至八節神的話臨到人，除了“明說”的啟示之外，還有藉異象異夢而賜的啟示。在小先知書中，本書是最多異象性預言的一卷。本段可分為十二題。

1·乘馬者的異象（一 7~17）

一章六至十七節

讀經提示

- 1· 試計算本異象中騎馬者共有幾人？7~11 節其中最主要的騎馬者是誰？
- 2· 12 節“耶和華的使者”為誰代求及如何代求？有何要訓？
- 3· 留心第 15 節所表現神的公義與慈愛，神對待他的百姓與列國對神子民的分別。
- 4· 錫安與耶路撒冷有無分別？（參撒下五 6、7），一再提及神必向她們施恩、必再復興，有何用意？

（1）異象內容（一 7~11）

一 7：“大利烏第二年十一月，就是細龍特月二十四日……”

撒迦利亞一如哈該，將領受神啟示之日期清楚記下。“十一月就是細龍特月”對照第一章一節之“八月”即距首次預言後三個月。

一 8：“我夜間觀看，見一人騎著紅馬，站在窪地芭樂樹中間，在他身後，又有紅馬，黃馬和白馬。”

這節可見異象中騎馬者共有四種人：

- ①騎紅馬站在窪地芭樂樹中間的人就是耶和華的使者（見 11 節）。
- ②騎紅馬、黃馬、白馬，在頭一個騎馬者身後的人，就是奉耶和華差遣在遍地走來走去的人（11 節“那些”可見是多數的）。
- ③先知撒迦利亞本人（9 節——“我”）。
- ④向撒迦利亞解釋的天使（9 節——“我對與我說話的天使”）。

異象中之“耶和華的使者”顯非普通天使，因為①他是接受其他奉耶和華差遣的天使之報告的人，②他解明瞭那在他身後之各色馬的身分和使命——他們的身分是神所差遣的和他們的任務是“在遍地走來走去”（亞一 10）。所以這“使者”地位超然，可能是舊約中的基督。因舊約中的基督曾多次暫時以人形向人顯觀，如：亞伯拉罕接待天使（創十八章）、雅各與天使摔跤（創卅二 22~32），約書亞見耶和華軍隊之元帥（書五 13~15）、瑪挪亞見異象（士十三 15~24）、但以理三友火窯中之神子（但三 24~27）……等。

神豈單是差遣使者察看當時列國的情形，不也察看信徒的心思行動嗎？像詩人所說的：“……我坐下我起來，你都曉得，你從遠處知道我的意念。我行路我躺臥，你都細察”（詩一三九 2~3）；又說：“耶和華阿，我舌頭上的話，你沒有一句不知道的。”（詩一三九 4）

“窪地的芭樂樹”象徵當時的以色列人處境低微。紅、黃、白三色的馬的使者奉差遣在遍地走來走去，象徵神不同方式的察看或保護。他們在遍地走來走去之後，回報耶和華的使者說，他們“見全地安息平靜”（亞一 11），象徵當時的列國局勢平靜，暫時沒有什麼戰事發生。

“見全地都安息平靜”這話對當時的耶路撒冷來說更是如此，因為他們在強大的波斯保護下，反而不用憂愁外敵的侵擾，那正是神為他們預備的適當環境，可以建造聖殿，這原是他們回國的主要使命（拉一 1~4）。

“安息平靜”的心靈，也是現今信徒靈命得著建立的因素。內心的不安寧，良心控告的聲音，多半與罪惡試探有關。信徒必須常在神的光照中得著主的血的潔淨（約壹一 7）才會享受心靈的安息。我們心靈中的“聖殿”才適合作神榮耀的居所。我們是否已預備了安息平靜的心靈，好讓聖靈可在我們靈命上完成他的工作（弗二 10）？

（2）啟示（一 12~17）

①代求（一 12）

一 12~13：“於是耶和華的使者說，萬軍之那和華阿，你惱恨耶路撒冷和猶太的城邑，已經七十年。你不施憐憫要到幾時呢？耶和華就用美善的安慰話，回答那與我說話的天使。”

“於是”表示“耶和華的使者”根據那些騎馬者的報告“見全地安息平靜”的情形後，便為百姓代禱，其代禱的內容是根據神曾藉先知耶利米預言耶路撒冷荒涼七十年為期的應許（耶廿五 11~12；但九 2）。既然“惱怒”耶路撒冷和猶大的城“已經七十年”，為什麼還不見神施憐憫呢？這使者如此代求

是因為古列元年雖曾下令讓猶太人回國，但回國的人並不多，而且建殿的工程不久就停頓下來。其實既已獲准回國，且由古列王下令重建聖殿（拉一 2~4），就是神已憐憫，可是卻因人的信心不夠，膽怯與自私，以致未能完全享用神的憐憫。

②安慰（一 13）

神很快就用美善的安慰話回答那與先知說話的天使（13 節）。注意與先知說話的天使不是那代求的使者。為什麼耶和華不回答那代求的，卻回答那與先知說話的天使呢？因那急要知道耶和華怎樣回答的是先知撒迦利亞，不是“耶和華的使者”（他是必然知道的），所以神把他的回答立即告知與先知說話的天使，目的為要他趕緊向同胞宣告這滿了安慰的啟示。

注意，這幾節中隱約地顯示“耶和華的使者”之中保地位。按救贖工作完成之次序，基督是在他死而復活後才是我們天上的大祭司（來五 5、9~10，七 27~28），但在舊約中卻已暗示他是我們代求者的工作，所以在此不是那天使向神代求而轉告先知，乃是耶和華的使者代求，然後那與先知說話的天使向先知回報好消息。

③神的心火熱（一 14）

一 14~15：“與我說話的天使對我說，你要宣告說，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我為耶路撒冷，為錫安，心裡極其火熱。我甚惱怒那安逸的列國，因我從前稍微惱怒我民，他們就加害過分。”

神為錫安和耶路撒冷“心裡極其火熱” N·A·S·B·作 “I am exceedingly jealous for Jerusalem and Zion” 這“jealous”（嫉妒）的含意指神極不願見外邦興盛而錫安卻冷落衰微。這真是美善的安慰話（“美善” N·A·S·B·作 kind，呂振中譯本作“溫良”），在這些話中可見：

神雖允許外邦侵害他的百姓，但這些列邦所施諸以色列人身上的苦害已越過了神所要懲治他百姓的程度——“他們就加害過分”，可見這些列邦本身並不良善。——有機會便儘量行惡，其行惡好戰是出於本性的兇暴，絕非為遵行神的旨意。

神雖允許外邦強國欺凌他的百姓，只是不得已而施行的管教，並非真正丟棄他們，正如十五節所說的，只不過“稍微惱怒”罷了。

雖然“全地都安息平靜”（11 節），但耶和華為耶路撒冷和錫安心裡極其火熱，可見神並沒有停止工作，他正按照他的計畫復興聖城與聖殿。反之，環境上的“安息平靜”倒是神為他聖殿之重建所作之準備工作之一。正如最初所羅門建聖殿，在建殿之前，神已先藉大衛平定了四圍的仇敵，使那富麗

堂皇的聖殿，在平安的國度中建立起來。

注意那“耶和華的使者”代求的話是根據神的應許，因第十二節下句說：“萬軍之耶和華阿，你惱恨耶路撒冷和猶大的城邑已經七十年……”下文第十三節立即看見神的回答；神曾藉先知耶利米預言耶路撒冷荒涼的日子是七十年（耶廿五 11~12）。現今我們禱告也必須抓緊神的應許，根據神的應許，並用信心支取神的應許，才能從禱告中更加體驗神的信實，學會怎樣按神所喜悅的向神祈求。耶路撒冷荒涼不是神所願見的光景，是人悖逆的苦果。反之，耶路撒冷之重建是神所喜悅的。所以抓緊神的應許而為耶路撒冷禱告，正是合神心意的禱告。

④加害過分（一 15）

一 15：“我甚惱怒那安逸的列國，因我從前稍微惱怒我民，他們就加害過分。”

本節顯示公義的神必然管教他的百姓，但在管教之中仍滿有慈愛，全部的語氣表現我們的神像一位仁慈而不縱容的父親。雖“撕裂我們也必醫治”，雖“打傷我們也必纏裹”（何六 1），就如父母責打兒女之後又滿心憐惜。

神對不信的列邦和他自己的子民不同。對他的子民只不過“稍微惱怒”，因他們雖像“壞孩子”，仍是神的兒女，基本上不是與神對敵的，而是屬神的。但神對事奉偶像的外邦竟任意對他的百姓加害過分，卻是“大大惱怒”（呂振中譯中）。本節“甚惱怒” N·A·S·D·及 N·I·V 均作“very angry”。

⑤應許回到耶路撒冷（一 16~17）

一 16~17：“所以耶和華如此說，現今我回到耶路撒冷……”。

英譯本 N·I·V·作“I will return to Jerusalem with mercy”即“我定要帶著憐憫回到耶路撒冷”。對無所不在的神來說無所謂“回到”，“回到耶路撒冷”實即重新憐憫他的百姓，與他們同在，不丟棄他們的意思。

“準繩……”（亞一 16）是一種工具，建造城牆或房屋時用以量度牆壁是否與地面成直角。“準繩必拉在耶路撒冷之上”就是上句“我的殿必重建其中”的解釋。這預言四年後應驗。大利烏王第六年，聖殿重建完成（參拉六 15；西元前 516）。

“我的城邑必再豐盛發達”（亞一 17）——到尼希米時，聖城耶路撒冷重建完成。這預言約在七十年後應驗。

“我必再安慰錫安，揀選耶路撒冷”。（一 17）——大衛曾親自攻佔錫安（撒下五 7），所以錫安又稱為大衛城（撒下五 9），實際上是耶路撒冷的一部份。聖經稱“錫安”城時，常象徵那預表基督作王之大衛平安國度的建立，因大衛攻取錫安時，才正式開始登位作全以色列國的王（參撒下五 1~12）。基督國度的建立，是神永遠救贖計畫之完成的末後階段，是信徒進入神永遠國度的盼望。所以聖經又以“錫安山”象徵永生神的城邑（來十二 22）。

在此說“我必再安慰錫安，揀選耶路撒冷”，錫安既是耶路撒冷的一部分，這兩句話在意義上是重複的，況且錫安既小於耶路撒冷，聖經卻故意把“安慰錫安”放在“揀選耶路撒冷”之前。顯然是要強調“錫安”之重要。所以整句預言的重點，應該是指基督作王時，耶路撒冷將成為列國之首，那才是這預言的最後應驗。

2· 四角與四匠的異象（一 18~21）

一章十八至廿一節

讀經提示

- 1· “角”在聖經中象徵什麼？（參王上廿二 11；詩九十二 10）。在本段中指什麼？（留意 19 節下）
- 2· 試按你自己的領會，本段中四角與四匠各指什麼？
- 3· 細讀整個異象，得著什麼教訓？

（1）四角（一 18~19）

一 18、19：“……見有四角……這是打散猶太、以色列和耶路撒冷的角。”

角在聖經中通常象徵能力或權勢（王上廿二 11；詩九十二 10，七十五 10；但七 24）。在此“四角”聖經本身已解明是“打散猶大、以色列和耶路撒冷的角”。猶大、以色列既是一個國家，則打散他們的權力也必然是某些強國。按當時先後攻打猶大和以色列的列國是亞述、埃及、巴比倫和瑪代波斯。（這四角似亦可象徵敵擋神的四方列國）。注意十九節之“打散”是過去式（“There are the horns which have scattered Judah”參 N·A·S·B·等譯本）。因此本處所講的是歷史，說明猶大人已受管教。

（2）四匠人（一 20~21）

一 20~21：“耶和華又指四個匠人給我看……但這些匠人來威嚇列國，打掉他們的角，就是舉起打散猶大地的角。”

“角”是牛或別的獸類身上最強有力的部分，但終究是獸類；而匠人則是人類，並且按第十九、廿一節當時可能用“角”作武器，而這些匠人可能是把角製成武器，又能使用“角”的人。總之，按象徵意義，匠人是更勝於角的權力或強國。

注意二十及廿一節：“耶和華又指四個匠人給我看……他說這（英譯作 these 即這些）是打散猶大的角……”所以這四匠人也像四角那樣是打散猶大的角。不過他們不僅打散猶大，更打散那些曾打散猶大的列國，把列國曾藉以攻擊猶大的“角”打掉。他們既能擊敗“那使猶大四散的”；當然也包括擊敗猶大了。

四角既象徵四個強國，四匠人應象徵更強的強國或軍事力量。但無論是“四角”或“四匠”，都是神用以懲戒他的百姓或刑罰作惡之人的工具。

注意：這些“匠人”所象徵的權勢或強國，他們本身既也是“打散猶大的角”，所以這些匠人也可能是指上述四個強國中，那較後的打敗了較先前的強國，如亞述埃及為巴比倫所滅，巴比倫又為瑪代波斯所滅，而按但二 36~41 後來又有希臘與羅馬相繼興起，打掉先前之“角”的力量。這樣，四匠所象徵的，未必是四角以外的強國，可能就是這相繼興起的強國。那先興起的是“角”，後興起的是“匠人”，他們把角打掉，自己又成為另一“角”而被在他以後興起的“匠人”打掉，餘類推。是則這四角與四匠的異象在預言的主要信息上，與先知但以理第二章的預言是互相補充的。

一 21 下：“打掉他們的角”就是列國（四角）的角，也就是下句“就是舉起（按英譯應作曾舉起）打散猶大的角”。故本書有補充說明上文四角之結局。

總之，世人盡力想高抬自己、貶抑別人，或用武力和野蠻手段如野牛舉角；或用技巧心思而取得優勝如匠人，都不外為權力、物欲、虛名……而增添罪惡，製造痛苦與不安。這些人都要承擔自己罪惡的報應，卻無意中成就神善良的旨意：神藉惡人的惡行懲治犯罪的子民，使他們從痛苦中回頭歸向神。且為神建造聖殿，按神旨意事奉。

3· 準繩的異象（二 1~13）

二章一至十三節

讀經提示。

- 1· 留心 1~4 節中幾位人物是誰？他們怎樣互相對話？現今聖經怎樣對我們說話？
- 2· 1~5 節中哪些經文可顯示耶路撒冷要復興、神將與他的百姓同在？
- 3· 以色列人在舊約時曾被分散“天的四方”嗎？（6 節所稱之“北方”是什麼地方？太廿四 30 的預言與本節有無關聯？
- 4· 神為什麼呼喚還住巴比倫的錫安居民“應當逃脫”？
- 5· 全章最寶貴之金句在那一節？
- 6· 10 節的“我”是誰？10~13 節的話已完全應驗了嗎？

異象（二 1~5）

從第一異象至第三異象所啟示的信息，似乎一個比一個更令人興奮。上一個異像是說神要親自除掉那欺壓神百姓的列國，這個異象則更積極地說出選民再度蒙恩的光景。先知看見一個人手拿準繩要去量耶路撒冷城，正是第一章十六節所說“準繩必拉在耶路撒冷上”之預言的應驗，所以這異象所象徵耶路撒冷之復興，比第一個異象更具積極而具體的意義。

在第一至第三節中有三個人物，即：

- 1· 撒迦利亞——“我舉目觀看”。
- 2· 手拿準繩的人——“見一人手拿準繩”，這人就是第三節首句“與我說話的天使”（參 N·A·S·B, N·I·V·等英譯本）。
- 3· 另一位天使，迎著那與撒迦利亞說話的天使，彼此對話（3~4 節）。

第一位天使手拿準繩（measuring line），即用以量度的繩，可作為標準的繩，對撒迦利亞說，要去量度耶路撒冷城有多寬有多長，意即要看看有多大，能容納多少居民。暗示耶路撒冷將必復興。但這與撒迦利亞說話的天使正要去量度耶路撒冷時，卻有另一位天使迎著他來，似乎有新的指示要告訴他。所

指示的就是第四至五節的話：

二 4：“……你跑去告訴那少年人”——“那少年人”應指先知撒迦利亞。

二 4：“……說耶路撒冷必有人居住，好像無城牆的鄉村，因為人民和牲畜甚多。”

全節最重要的一句是“好像無城牆的鄉村”。英文 N·A·S·B·譯本沒有“鄉村”二字，只提沒有城牆。全句如下：“Jerusalem will be inhabited without walls, because of the multitude of men and cattle within”而英文新國際標準譯本(N·I·V·)則譯作“耶路撒冷要成為沒有城牆的城市”“Jerusalem will be a city without walls, because……”這些話是預言耶路撒冷將必成為居民眾多的城市，縱使原本有城牆，但居民向城外鄉村伸展，城市的範圍實際上擴大到不限於城內城外，所以說要成為沒有城牆的城市。

二 5：“耶和華說，我要作耶路撒冷四圍的火城，並要作其中的榮耀。

所謂“四圍的火城”，就是在四圍像火一般保護著這城，沒有敵人能以入侵。古阿拉伯人常在營幕四周建火塔，以為保護，而一般大城都是靠圍城的河溝保護。但神應許他自己要作耶路撒冷的火城，象徵全然安全的保護。換言之，神要親自與耶路撒冷同在，保護她的安全，使她興盛榮耀，成為地上萬國敬拜神的中心（參亞十四 16~17）。這些預言的真正應驗是在千禧年國。但對當時的以色列人來說，是極大的鼓勵，因為他們從巴比倫返回的人民只不過四萬多人，而且荒廢了七十年的家園，真是滿目瘡痍，百廢待興，政治前途看不見什麼光明的遠景。神藉先知宣告的預言對當時代的人來說，他們確已看見神的同在，因為在重建聖殿的事上，雖然像十七年前那樣曾遇敵人的困擾（拉五 1~6），但終於反而因此得著大利烏王的保護與幫助（拉六 1~15）。

本段要訓：

①準繩：建造可見的耶路撒冷，需要先用準繩度量，看它究竟確實有多寬多長多大？建造心靈的“耶路撒冷”更需要按聖經真理的標準，藉聖靈的光照，看見自己屬靈的真實狀況，才可以讓神在我們身上進行拆毀，建造，增長的工作。我們的靈命才有實質的長進。許多人用自己的標準度量自己”乃是不通達的”（林後十 12）。他們在黑暗中滯留不前，卻自我陶醉，自滿自大。像荒涼的耶路撒冷。沒有祭壇的聖殿，不能事奉神。

②慰勉（二 1~4）——整個異象顯示神怎樣苦心的安慰勉勵他的百姓起來作他所喜悅的事，先知所見的異象顯示神已在具體的採取行動去量度耶路撒冷有多寬多長，而且異象的層次使先知感覺那以後所見所聞的消息比先前更好，這就是神苦心鼓勵他的僕人而有的啟示步驟。神在不可見之靈界中已在賜福眷顧耶路撒冷了。錫安的居民豈能鬆懈。不齊心奮發完成建殿的工程？

③火牆（二 5）——人所建造的城牆固然給人若干保障，但都是暫時的。自古以來不知多少邦國，在他自以為安全穩固的城內傾覆滅亡。但我們有永活之神作我們的火城，不但永遠安穩，而且永遠充滿光明與溫暖。

另一方面，城牆雖有保護作用，但也有妨礙城市發展的作用，所以神說耶路撒冷要成為無城牆的城市，可以無限度的發展。這樣的城市怎能自保？只有那永活的神作了我們活的火牆，才能保護我們在不停進展中蒙保守，安穩在他的眷顧中。注意：有些基督徒的心靈既沒有“火牆”也沒有“城牆”，不是無限度的發展而是無限度的容納，完全沒有防守地任讓世俗與罪惡的試探入侵，終成世俗的俘虜！

（2）勸勉（二 6~13）

神先讓先知看見耶路撒冷將成為沒有城牆的城市，然後藉先知勸勉以色列人從巴比倫歸回，因為不但神的子民應歸附神，有一天，神要使“許多國歸附耶和華作他的子民”（11 節）。

1 選民應速歸回（二 6~9）

二 6：“耶和華說，我從前分散你們在天的四方，現在你們要從北方之地逃回，這是耶和華說的，”

這些大概指以色列人屢受亞蘭、埃及等外族侵擾擄掠，又先後被擄到亞述和巴比倫，至終又淪于瑪代波斯手下而說，但現在神要使他們從“北方之地”逃回。這些話顯然是針對那些仍居留在巴比倫，還沒歸回的以色列人說的。“北方”應按巴勒斯坦地而論算為北方，因不論亞述、巴比倫、瑪代波斯，都在巴勒斯坦的東北方。

基督在世時，曾預言耶路撒冷要成為荒場（太廿三 38~39），並且聖殿要被毀，甚至沒有一塊石頭留在石頭上（太廿四 2），但在最後基督降臨到地上時，“要差遣使者，用號簡的大聲，將他的選民從四方，從天這邊到天那邊都招聚了來”（太廿四 31）。可見以色列人被分散到“天的四方”，在歷史上已發生過的還只是縮影，將來還有更悲慘的分散天下的苦難——在列國中拋來拋去（申廿八 25；耶廿九 18）。在西元七十年，這些話便開始應驗；而最終將被招聚回來，從一九四八年以色列複國以來也已開始應驗。

二 7：“與巴比倫同住的錫安民哪，應當逃脫。”

注意上節與本節都用了“逃回”或“逃脫”的同義詞，暗示他們所留居之地——巴比倫將必遭災毀滅。神藉先知勸告那些戀居巴比倫的選民，要趕快離開巴比倫，像從遭災禍的城中逃脫一般。

二 8：“萬軍之耶和華說，在顯出榮耀之後，差遣我去懲罰……”——句子本身意義不明顯，難以確定是在什麼時候或在什麼事情發生之後顯出榮耀。按上下文看，既然顯出榮耀之後才“差遣我去懲罰列國……”，則所顯之榮耀必在懲罰列國之前，而且所顯之榮耀，理應不是指要施之懲罰。英文 N·A·S·B ‘本句譯作：“For thus says the Lord of hosts, ‘After glory He has sent me against the nations,’ ” 注意 “He” 是大寫的，當然指神，但 “me” “我” 指誰？“我” 若能懲治列國，必不是普通人，所以若是“懲罰”列國，那“我”就應指主耶穌，他是神所設立審判列國的（徒十七 31）。但“懲治”英文只作“against”（反對），中文呂振中譯本作“宣告”，字旁亦加小點，表示是按譯者的領會補上去的，意即針對列國而發又屬於懲罰性的預言。這樣，這“我”就不一定指主耶穌，也可能指先知撒迦利亞，神藉他發出一些反對列國、懲罰列國的信息。

但按下文說“要向他們掄手，他們就必作服事他們之人的擄物，你們便知道萬軍之耶和華差遣我了。”（9 節）可見話語中懲治之成份很濃厚。無論如何，不論“我”是指基督他要施行懲治，或“我”指先知，他宣告主要懲治列國，實際上都是指向基督。因在末後的日子，基督正是神所差遣審判懲治萬國的（徒十七 31；太廿五 31~32；啟十九 15, 16）。當萬國在大災難中受懲治（太廿四 29~30），基督從寶座中榮耀降臨到地上時，地上萬族因他哭（啟一 7），猶太人必為他們所繫的悲哀（亞十二 10），那時，他們便知道基督確是神所差遣的了！

二 8：“摸你們的就是摸他眼中的瞳人。”——有誰曾摸過自己的瞳人，或讓別人摸過他的瞳人呢？那是不能讓人摸的部分，這表示神如何寶貴他的百姓。我們不僅有份於他的生命，且是在他生命中占重要地位，正如眼中瞳人在身子上那樣，是最敏感、最需要保護，最為珍惜而不容人觸摸的部分。

②錫安當歡樂歌唱（二 10~12）

二 10：“錫安城阿，應當歡樂歌唱，因為我來要住在你中間，這是耶和華說的。”

“我”很明顯是指基督。“錫安城”象徵永遠神的城邑（來十二 22）。呼喚錫安城應當歡樂歌唱，其實就是呼喚其中屬神的百姓應當歡樂歌唱，理由是：“因為我來要住在你們中間”。神要住在人間，這應許已初步應驗於基督第一次降世，道成肉身，住在人間（約一 14、18），但那只是神救贖計畫的初步成全，到了神永遠計畫的完全實現，就是在新天新地裡“神的帳幕在人間，他要與人同住。他們要作他的子民，神要親自與他們同在，作他們的神”（啟廿一 3）。那時，這應許就完全應驗了。

二 11：“那時，必有許多國歸附耶和華，作他的子民，他要住在你中間，你就知道萬軍之耶和華差遣我到你那裡去了。”

本節應指千禧年的光景。“有許多國歸附耶和華”正如本書第十四章十六節所說的：“所有來攻擊耶路撒冷列國中剩下的人，必年年上來敬拜大君王萬軍之耶和華，並守住棚節。”先知以賽亞也曾一再預言這種景象，顯示耶路撒冷在千禧年國中要成為萬國敬拜神的中心，如“末後的日子，耶和華殿的山必堅立，超乎諸山，高舉過於萬嶺，萬民都要流歸這山。必有許多國的民前往說，來吧，我們登耶和華的山，奔雅各神的殿，主必將他的道教訓我們，我們也要行他的路，因為訓誨必出於錫安，耶和華的言語必出於耶路撒冷。”（賽二 2~3，參賽四十九 22，六十 3）

“作他的子民”——中文聖經小字作“我的子民”，即作神的子民。本節在時間上可能較上節所指的範圍較窄。本節僅指千年國的情形。上節末句卻包括千年國後的新天新地，直延續到神永遠的國度裡去。

二 12：“耶和華必收回猶大作他聖地之分，也必再揀選耶路撒冷”。

意即把“猶大”看作是他的分，是屬於他又為他所眷佑的。其實全地原都是屬神的。這樣的描寫是特別強調屬神之為神所特別寶貴寵愛的意思。

二 13：“凡有血氣的，都當在耶和華面前靜默無聲，因為他興起，從聖所出來了。”

全節的意思提醒世人不要囂張妄論神的作為，更不可因個人的際遇有什麼挫折困苦，急促而無知的埋怨神，也不可因世事的變幻無常，邦國興衰無定，擅自對神的旨意作無知的推測。凡有血氣的都當靜默無聲，安靜留心看神怎樣按他的步驟成就人完美的定旨，因他已“從聖所出來”，已開始他的行動了。當以色列人在紅海邊受法老軍兵追趕時，摩西卻憑信心對以色列人說：“不要懼怕，只管站住。看耶和華今天向你們所要施行的救恩，因為你們今天所看見的埃及人，必永遠不再看見了。耶和華必為你們爭戰，你們只管靜默，不要作聲。”（出十四 13~14）

注意：

摸他眼中的瞳人（8 節）這句話，這時代的人普遍缺乏安全感，但還有什麼地方比躲在神的眼中被當作神眼中的瞳人更安全？如果人的眼睛尚且反應敏捷難以傷害，何況神的眼睛？有誰能摸著神眼睛的瞳人？那眷愛我們的神正是這樣地愛護著我們。

4·約書亞的異象（三 1~10）三章一至十節

讀經提示

- 1· 撒但是否果真能隨時在神前與神對話？（參伯一 6~12）
- 2· 按本段所記，撒但與誰作對？神站在誰一邊？在我們行事中怎能確信神會站在我一邊？
- 3· “衣服”象徵什麼？（賽六十四 6；啟十九 8）神為約書亞穿上華美衣服有何目的？
- 4· 現今基督徒該怎樣作屬靈的祭司才與蒙召的恩相稱？
- 5· 約書亞是否一個預表人物（8 節）？預表什麼？
- 6· “大衛的苗裔”是誰？聖經他處有何相似記載？（耶廿三 5）
- 7· 9 節的“石頭”象徵什麼（詩一 一八 22；太廿一 42）？

第四異象中的約書亞（Joshua）就是與所羅巴伯一同回國的約書亞（拉二 2，三 2），是大祭司西萊雅的孫子（比較王下廿五 18；代上六 14 及拉三 2）。猶大人被擄至巴比倫後，祭司的職任實際上已停止了。但約書亞與所羅巴伯等一同回國後，大祭司的職任就落到他身上。這異像是顯明神要在以色列中恢復祭司之職，這是一項具體的行動，證明神要以色列人重建聖殿，復興聖事，所以約書亞是站在代表性的地位上（參本章八節，英文 N·A·S·B· 是指約書亞和他的同伴“都是作預兆的”）。神如何脫去他的污穢衣服，另穿美衣冠，使他擔當祭司之職，代表神如何向他的百姓施恩，除掉他們的罪孽，使他們可以坦然無懼地事奉神。整個異象包涵了救恩的重要原理，是神主動救我們脫離罪汗（約壹四 10），使我們成為有君尊的祭司（彼前二 9）。

本章第六至十節神對約書亞告誡和應許的話，實在就是第一至五節之異象的註解。

（1）異象（三 1~5）

三 1：“……撒但也站在約書亞的右邊”

①撒但站在約書亞身旁（三 1）與他作對。

當約書亞站在神面前的時候，撒但站在他右邊與他作對。這與撒但控告約伯的情形相似。神的兒女們總要記得我們不但生活在神前、人前，還生活在與我們作對的撒但面前。我們有一位願意隨時作我們的幫助的神，也有一位絕不輕易放過任何機會，要跟我們作對的撒但。所以我們絕不可能單在人前隱

藏罪惡，另存私心，而能真正叫神得榮耀的。

注意：本段所記，是異象中所見，並不表示撒但果真可站在神眼前與神對話。舊約先知米該雅預言亞哈王將必戰死（王上廿二 5~23），及約伯記第一章記載撒但控告約伯的情形（伯一 6~12），與本段記載性質相似，同屬異象中之“謎語”，按民數記第十二章六至八節神的啟示藉異象、異夢、謎語、明說等不同方式賜給人，而本段的啟示屬異象與謎語混合並用。

按美國新標準譯本（N·A·S·B·），有關民數記第十二章六至八節之譯法是：異象——“vision”、異夢——“dream”，明說“（mouth to mouth）even openly”、謎語——“dark~saying”（暗語），而新國際標準譯本（N·I·V·）之“異象”、“異夢”與 N·A·S·B·“Vision”及“dream”，但“明說”則譯作“（face to face）clearly”，“謎語”“riddles”與和合本的謎語相同，是含暗喻性的講法。

②神責備撒但（三 2）

三 2：“……撒但阿，耶和華責備你……”

神責備他的兒女甚或懲治管教，都是暫時的，為使他們悔改。但責備撒但卻是重申其將受永刑之理由，因神不期待撒但悔改，也沒為犯罪之天使預備救恩（來二 16）。所以神總是站在他兒女這一邊的。如果我們得不到神的幫助，絕不是神不要幫助我們，乃是我們靈性的情形使神無法幫助我們。

在本節神責備撒但的話中，有兩點應特別留意：

i 為什麼神說：“……就是揀選耶路撒冷的耶和華責備你”？特別提到耶和華是揀選耶路撒冷的耶和華，顯然與耶路撒冷被外邦毀壞有關。神雖然允許撒但激動巴比倫王的心前來侵害神神百姓，但神並非真正丟棄耶路撒冷。反之，他乃是揀選耶路撒冷的神，在他的百姓受到適當的管教之後，便要責備撒但想要陷害耶路撒冷他百姓的惡意。

試比較第一節的約書亞與第二節的耶路撒冷，可知約書亞和耶路撒冷實在都是代表整個選民的。

ii 神責備撒但時說：“這不是從火中抽出來的一根柴嗎”是什麼意思？“這”實際上就是指約書亞和耶路撒冷所代表的整個神的選民。他們雖然經過亡國被擄到巴比倫的慘痛教訓，但如今他們豈不是已經從巴比倫回來，像一根柴從火中抽出來嗎？撒但的一切控告都歸徒然；因為神已經管教了他的百姓，又已經把他們從苦難的爐中救出來。本句指出是一個事實，說明了撒但雖然極力要和神的百姓作對，設法陷害他們，卻不能真正陷害他們，只能成就神的美旨，使他的兒女受到適當的造就，並說明了神是永遠得勝的神。

③為約書亞穿上華美衣服（三 3~5）

三 4：“使者吩咐站在面前的說……”

注意“使者”和“站在面前的”是不同的天使。英文聖經較為清楚：“And he spoke and said to those who were standing before him”。四節的第一個“him”（他）指三節末的“使者”（天使 angel），對那些站在他面前的說，這第二個他（him）指約書亞。是神的使者吩咐站在約書亞周圍候命行事的天使，為約書亞脫去污穢衣服，又穿上華美衣服，是神為他“脫去”又為他“穿上”……使他所能承擔的乃是出於神”（林後三 5）。我們能成為君尊的祭司（彼前二 9），是基督藉永遠的靈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的結果（來九 14）。

三 4：“……要脫去他污穢的衣服……”

——聖經常以“衣服”象徵信徒的行為。先知以賽亞說我們的義“都像污穢的衣服”（賽六十四 6）。使徒約翰在異象中聽見天使說：“……這細麻衣就是聖徒所行的義”（啟十九 8）。在此天使吩咐為約書亞脫去污穢衣服，顯然象徵除去罪汗。

穿上“華美衣服”按當時的事實來說，指大祭司供職時所穿上的整套聖衣，包括有鎧甲領和在他底邊周圍有金鈴襠的外袍，以弗得，和鑲十二塊寶石內藏烏陵土明的胸牌，並刻有歸耶和華為聖的金牌之冠冕（出廿八 1~42）。這整件事是要說明我們在神跟前也都像約書亞那樣，原不配事奉神，是神為我們脫去污穢衣服，又使基督成為我們的智慧、公義、聖潔、救贖（林前一 30）。

注意：整件事顯明神那方面為人所成就的工作，而不是約書亞自己成就了什麼。使他可以成為稱職的大祭司。

三 5：“冠冕”實際上是大祭司頭上的裹頭巾上加上一塊金牌寫著歸耶和華為聖（出廿八 36）。所有事奉神的人，應以全人歸神為聖為榮耀，全然分別為聖的生活就是神僕的冠冕，在神面前被看為尊貴的記號。

（2）告誡與應許（三 6~10）

①告誡（三 6~7）

三 6、7：“……你若遵守我的道，謹守我的命令，你就可以管理我的家……”

這兩節似乎是約書亞承當大祭司的先決條件，其實不然，因約書亞不是先遵行主的道，然後得以穿上潔淨華美的祭司衣服和冠冕，乃是先穿上了潔美的衣服，可以侍立在神前之後，才被要求遵行謹守神的話，好使他可以在神前作一個稱義的僕人，又使他可以配得上神交托他的權柄以管理神的家。

今天神也照樣先使我們在基督裡成為聖潔，成為天上國民。君尊的祭司，然後才要求我們要生活得像個天上的國民，有與君尊之祭司之職分相稱的事奉。這樣才不徒受神的恩典（林後六 1~2；弗四 1~2）。

三 7：“……我也要使你在這些站立的人中間來往”——“這些……人”指天使們，與第四節“站在面前的”（侍立在面前之意）一向所指的相同。全句意指約書亞將得這些天使的保護、效力，與希伯來書第一章十四節的精義相同——“天使豈不都是服役的靈，奉差遣為那蒙受救恩的人效力嗎？”

注意：本章中“耶和華的使者”（1、3、4、5、6 節）與“站在面前的”天使不同身分。前者暗指主耶穌；後者指一般天使。他們是為神的兒女效力的。蒙受救恩的信徒（約書亞正可代表蒙恩的信徒）；地位比天使更尊貴，因我們已成為神的兒女，而天使只是服役的靈。這種觀念已隱藏於舊約聖經中，在此再一次看見新舊約聖經的一貫性。

②應許（三 8~10）

三 3：“……他們是作預兆的……”

在此指明約書亞和他的同伴都是作預兆的（或作預表的）。這約書亞與領以色列人進迦南的約書亞同名，且與新約之耶穌同名。

軍事上領導以色列人之約書亞預表基督為元帥（來二 10），作祭司之約書亞預表基督為中保。這些都是那作我們救主之耶穌所兼有的職分。

三 8 下：“我必使我僕人大衛的苗裔發出”這句與先知耶利米所預言的——“我要給大衛興起一個公義的苗裔”（耶廿三 5，卅三 15、22、26），以及本書第六章十二節都是指耶穌基督說的。四福音所稱“大衛的子孫”（太一 1，九 27……），實指舊約所應許的彌賽亞。五旬節時彼得見證耶穌就是神所應許，要在 大衛後裔中立一位坐在他寶座上的那一位死而復活的君王（徒二 30~36）。

約書亞和他的同伴既是作預表的，神設立他作大祭司，也就是預表基督是神所設立的大祭司。現今所有屬基督的人，也成了新約下的祭司，且較舊約的大祭司更為優越，可以隨時靠基督的寶血坦然進入“至聖所”，向神求恩惠和憐恤（來四 15~16，十 19）

三 9：“石頭”——應指基督。他是靈宮之房角石（見詩一 一八 22；賽廿八 16；彼前二 68）。下半節將神親自雕刻這石頭與除掉這地的罪孽相提並論，可作為佐證。

神親自雕刻這石，意指基督完成救贖之工作，成為信他之人的磐石，是出於神親自預定之救贖計畫，是神的傑作，可以真正除罪，使人得救。基督成為靈宮的房角石，乃是神眷顧他百姓的明證（參路一 68）。

三 9 中：“七眼”——象徵神完全的看顧和智慧（參四 10）。

三 9 下：“一日之間除掉他的罪孽”——救贖工作非憑人自己慢慢做成，乃是基督在十架上一日之間一次成功的。那真正平安之國度也不是人漸漸建立的，乃是基督榮耀再臨時一時之間建成功的。

三 10：“當那日你們各人要請鄰舍坐在葡萄樹和無花果樹下。”——這種升平景象是指以色列家悔改之後，在彌賽亞國中所享受安息的光景。

5· 金燈檯與橄欖樹的異象（四 1~14）

四章一至十四節

讀經提示

- 1· 細讀 1~3 節或全章，試行領會這裡所描寫的金燈檯與出廿五 31~40 所記有何異同？
- 2· 所羅巴伯是誰（參拉二 2，三 8，四 2，五 2）？他和上章的約書亞所領受的使命是什麼？
- 3· 留意神先見所見的異象要帶出什麼信息？（6 節）
- 4· “他必搬出一塊石頭安在殿頂上”（7 節），參英文聖經（如 N·A·S·B 或 N·I·V 等）
- 5· 11~14 節中的兩棵橄欖樹與橄欖枝是否相同？兩個受膏者是誰？
- 6· 基督徒也是受膏者嗎？（參林後一 21~22）我們該怎樣靠聖靈行事？（約壹二 27；加五 16）

(1) 先知所見的導象 (四 1~3)

先知見異象的時候，似乎是在睡覺中被叫醒。他所見的是一個純金的燈檯。金燈檯的頂上有一個大“油盆”（和合本四 2 所說“頂上有燈盞”，英文 N·A·S·B 和 N·I·V · 聖經均譯作 bowl，實際上是一個大闊口的淺碗或較深的大碟子，故中文呂振中譯本譯作“油盆”較易領會）。這金燈檯的燈盞就在油盆上，並有七個管子（或坑道），分屬於每盞燈。

四 2：“……頂上有燈盞”——“燈盞”在英文聖經是單數的 bowl，所以與下句“燈檯上有七盞燈”不相同。中文聖經緊接在“臺上有七盞燈”之後有：“每盞有七個管子”，很容易使人領會作一共有四十九個管子，其實不然。英文 N·A·S·B 譯本作：

“……a lamp Stand all of gold with is bowl on the top of it , and its seven lamps on it , with seven spouts belonging to each of the lamps , which are on the top of it .” ——注意：七燈在一油盆上，七管各分屬於七燈，而非每盞燈有七個管子。

所以本處所描寫之金燈檯與會幕中分出七枝的金燈檯構造頗不同。這個燈檯的構造，完全注重於燈盞燃燒時燈油的來源方面，尤其是在燈檯的左右邊各有一棵橄欖樹，顯然要表明這金燈檯的能源將直接由橄欖樹供應，絕對不致缺乏燃燒發光的能力。

另一方面，這金燈檯與會幕之金燈檯仍有若干基本相同點，即：

- i · 都是純金造的。教會在神眼中是貴重器皿。
- ii · 都有七盞燈在同一燈檯上。
- iii · 都是用橄欖油發光。
- iv · 都必須燃燒而發光。
- v · 都是為聖殿的事奉而照明。

每個基督徒處在不同時代中為真理發光的方式不同，所面對的挑戰不同；但基本上，都必須保持單純的信心，像純金那種品質，並倚靠聖靈的能力，讓自己在主的愛中焚燒，才能發輝照光的作用，在光明中事奉神。

聖經提及金燈檯共有四種不同的記載：

(1) 最初會幕中用的金燈檯；按出埃及記第廿五章卅一至四十節是一他連得的精金錘出，有燈座、杆、杯、花，連同主杆共有七枝，並要用清橄欖油燃點（出廿七 20）。

(2) 所羅門所建聖殿之金燈檯：共有十座，分列內殿之左右（王上七 49；代下四 7）。按歷代志下第四章七節只提到“他又照所定的樣式造十個金燈檯……”，卻沒說明“照所定的樣式是否會幕之燈檯的樣式，或是所羅門另定之樣式。因所羅門所建聖殿之主要聖物，尺寸與樣式不完全按會幕聖物的大小，但既都提到燈檯有“花”、“燈盞”……等，最少在構造上有這兩樣與會幕燈檯相同。既說有“十個”，可見在數量上與會幕的一個不同。

(3) 先知撒迦利亞所見的金燈檯（亞四章），完全偏重于記載燈檯發光之能源，有二橄欖樹左右各一伴著金燈檯（見上文）。選記的簡略構造也都與發光的能源有關。

(4) 約翰在拔摩島異象中所見的金燈檯：（啟一 12、20，二 1）完全沒有記載它們的構造與佈置，卻明說七燈檯代表七教會，基督是在七燈檯中行走的主。他對七教會所說的話，“凡有耳的就應當聽”——是眾教會所當聽當傳的。

(2) 天使的解釋（四 4~6）

①與先知說話的天使是誰？（四 4~5）

四 4、5：“……主阿……主阿……”

在此先知有兩次稱那與他說話的天使為“主阿”，很容易使人誤會他就是主耶穌，但比較上文可知這與他說話的天使不是指主耶穌。注意本章第四、五及一節都提及“那與我說話的天使”。回溯至第二章二節及一章十九、十三節可知那與先知說話的天使是一位特派的天使，卻與本書中所說“耶和華的使者”（三 1、4、6，一 11、12）地位顯然不同。後者很可能就是指主耶穌。

但先知稱那與他說話的天使為“主阿”是一種恭敬謙卑的表現。在道理上受教的，應對施教者給予應有的尊敬。第四節是先知自己的求問，第五節是天使的反問。先知的求問表現他自知對靈界的奧秘旨意所知甚為有限，但天使既知道先知在求問，為什麼又要反問他呢？這是要使他能更多領受神的啟示，被神繼續重用的原因，可能是要使先知更留意天使的回答，加深他自知對神旨意認識仍淺薄的感覺。

2 天使對先知說了些什麼？（四 6）

四 6：“他對我說，這是耶和華指示所羅巴伯的。萬軍之耶和華說，不是倚靠勢力，不是倚靠才能，乃是倚靠我的靈，方能成事。”

從本章一至七節中，本節才是整個小段的中心。神讓先知看見異象。主要目的就是要帶出第六節的信息。當時回國的猶大人，實在沒有什麼勢力可倚靠，不論人才、錢財、權勢都很微弱。他們重建聖殿時，河西總督達乃和示他波斯乃，並他們的同黨曾質詢他們誰降旨讓他們重建聖殿（拉五 3~6）。十七年前使他們重建聖殿之工程停工的，正是這些“河西一帶地方的人”（拉四 10）。但這一次他們不僅沒有因此停工，反而得著保護，所以這異象雖顯給撒迦利亞看，其中的信息卻是為當時的領袖所羅巴伯和他所領導重建聖殿工作的猶大人的。神若賜下什麼話語，絕不是為我們個人的誇口。而是為叫我們傳給需要的人，使別人在信心上得堅固得建立。

（3）應許與勉勵（四 7~10）

四 7 上：“大山……”——象徵極大困難。雖然在人看來“大山”實在難以移平，但神卻應許說，它在所羅巴伯面前必成為平地。神不用說出他用什麼方法使那擋在所羅巴伯面前的大山可變成平地，但神用了非常堅定的話說“必”成為平地，只要有神站在所羅巴伯一邊，還有誰能阻擋他呢？還有什麼能難倒他呢？

基督徒不能期望在人生路途中沒有“大山”的險阻，但最重要的是否有那位能使大山成為平地的神與我們同行同工？是否神會站在我們一邊？

四 7 下一 9：“……他必搬出一塊石頭，安在殿頂上，人且大聲歡呼說，願恩惠歸與這殿……”

這下半節應參閱英文 N·A, S·B·譯法：“and he will bring forth the top Stone with shouts of Grace, ‘grace to it’ ”。

“他”按上文應指所羅巴伯，而所羅巴伯可作基督的預表。注意：英譯不是“搬一塊石頭。安放在殿頂上”，而是“搬出一塊頂上的石頭”。這樣與下文第九節對照——“所羅巴伯的手立了這殿的根基。他的手必完成這工，你就知道萬軍之耶和華差遣我到你們這裡來了。”聖殿的建造既由根基開始，用大石砌壘，則搬出最頂上的石頭安放在頂上時；也就是象徵聖殿工程的完成，那時人必因而歡呼說：“願恩惠恩惠歸與這殿”。

四 9：“你就知道萬軍之耶和華差遣我……了”——先知得著神的啟示時，所羅巴伯似仍面對若干困難。但先知堅信聖殿必因神的靈的幫助而完成，那時他們就知道先知確是奉神的差遣的僕人了。神的

僕人最重要的不是當時能否被人接納，而是有否神的印證，人們是否終於從心裡承認他們確是神所用的僕人。

四 10：“誰藐視這日的事為小呢？這七眼乃是耶和華的眼睛察全地，見所羅巴伯手拿線鉞，就歡喜。”——注意中文聖經的譯法“這日的事”，重點似在“事”而非“日”，而按 N·A·S·B·英文譯本作“*For who has despised the day of small things*”即誰藐視這些小事的日子”重點是在“日子”。但其實這“日子”包括了那日和那日所發生的事在內；正如中國人的“五四運動”、“九一八事件”……並非只注重其中的日子或事件，而是兼含了日與事，二者並重的。

這日和這日的那些事，大概指上文神藉所羅巴伯立了殿的根基的日子，並為他百姓所行的事。在此“那日”大概指上文第八節安放頂上石頭的日子，或第九節所羅巴伯立了殿根基的日子。

“誰藐視這日的事為小”含質詢警告之意，即誰擅自輕視建殿之工程，以為不會建成呢？神自己要用他的大能完成這工作。從哈該書第一章的記載中可知，當時好些人已經放下了建殿的工作，大概因所面臨的各種困難，自料難以完成，便停下了建段工作。

四 10：“這七眼乃是耶和華的眼睛，遍察全地”——解釋了第三章九節“七眼”的意義。“七眼”象徵神完全的眷顧。“遍察全地”按英文 N·A·S·B·譯本有看來看去的意思。神要留心看顧幫助他的僕人，使他可以完成應作的工。

“手拿錢鉞”——是開始建造聖殿的行動。他們過去既因受敵人阻攔而停止，現在求另獲准許，竟然勇敢開工，實在冒著再受敵人指控的危險。但神藉先知宣告他的眼睛遍察全地，看見他僕人那樣忠心勇敢地按他的心意行事，他就歡喜。

(4) 兩根橄欖枝（四 11~14）

四 11~14：本小段中先知先後發過兩次問題，但只得到一次的回答。第一次所問的是關乎那兩棵橄欖樹，即第十一節所問——“我又問天使說，這燈檯左右的兩棵橄欖樹，是什麼意思？”但天使沒有回答先知的問題。這不回答實在就是最美妙的回答，因為上文先知所見的異象，天使在本章第六節的話。不但解釋了異象的主要用意，也解釋了那兩棵在金燈檯左右兩旁的橄欖樹，就是象徵神的靈的能力。所以在此未見天使再回答，聖經也沒記先知是否因此而明白自己所問的是多餘的問題。所以在第十二節先知“第二次”問天使時，不是繼續追問那兩棵橄欖樹，而是問他另外注意到的兩根橄欖枝，在兩個流出金色油的金嘴旁邊是什麼意思。橄欖枝英譯均作“*olive branch*”與上文的橄欖樹“*olive trees*”顯然不同，天使的回答是：這兩根橄欖枝就是“兩個受膏者站在普天下主的旁邊、既說兩個受膏者，他們一定是“人”，且一定不是基督，因基督是獨一的受膏者，是神指定的救主，但這兩個受膏者只是一

般被分別為聖的神僕。按上文可知這站在普天下主旁邊的兩人應當就是約書亞和所羅巴伯。他們都是被聖靈充滿，如同橄欖枝子，同心領導百姓建造聖殿，是神所膏立的僕人。注意：這二橄欖枝與金燈檯之間的作用有如“導管”，他們也都是神所膏立的僕人。不斷支取聖靈能力，不是說方言而是應付建殿工作中各項困難。

四 12：“在兩個流出金色油的金嘴旁邊”——這似乎是補述上文所描寫那兩棵分別在金燈檯左右的橄欖樹，另有兩根枝子通達于金燈檯的油盆（即 2 節之“燈盞”）。“金色油”則可能是描寫橄欖油清澈透明。因金燈檯既是全金造的，則請徹透明的橄欖油在燈光照耀下，也就看來是金色的了。

6· 飛行書卷的異象（五 1~4）

五章一至四節

讀經提示

- 1· 這異象與以上的五個異象有什麼性質上的分別？
- 2· 這異象可使我們認識神那方面的性格？
- 3· 按本章 3 節看來，這飛行書卷的異像是安慰性？還是警告性？
- 4· 為什麼特別提及偷竊與起假誓這兩樣罪？
- 5· 讀完本段得著什麼教訓？

（1）書卷與預言

先知以西結（結二 8 至三 3）與使徒約翰（啟十 8~11）都曾在異象中吃神所賜的“書卷”而繼續說出審判性的預言。在此先知撒迦利亞則是看見一飛行的書卷之異象。整個異象所帶出的信息也是屬於審判性的，因第三節已明說“這是發出行在遍地的咒詛”。咒詛是審判罪惡的直接結果。亞當犯罪後，地因人的緣故受咒詛（創三 17），所以這異象在性質上與以上五個異象都大不相同。上文神一直藉先知所見的異象給神的百姓許多鼓勵和安慰。但這異象卻是審判性的。神對他的百姓雖有豐富的慈愛與恩典，神的兒女們萬不可仗著神的恩典放縱罪惡與私欲（猶 4 節）。

(2) 書卷之形狀大小

這飛行的書卷是展開的，因聖經說明了它的尺寸，長二十肘，寬十肘，約合現在的尺碼三十尺長十五尺闊，比較一般書卷大很多。但沒提厚度。書卷展開表示神要追討其上所寫的罪。書卷特別大且兩面都寫字，表示犯罪的人很多。書卷是會飛行，且能進入人的家，表示神的審判和咒詛很快臨到犯罪的人，且無處可以躲藏。所有犯罪的人只能誠心悔改認罪，求神赦免，才能逃避神的懲治，絕不能憑掩飾推諉逃避神的追討。

(3) 特記之罪狀

特別提起：“凡偷竊的必按卷上這面的話除滅，凡起假誓的必按卷上那面的話除滅。”（3節下）按這裡所說，書卷的兩面每面各記其中一種罪，諒必包括犯罪者的姓名及應受的懲罰。為什麼特別選記這兩種罪？可能因為：

- ①這兩種罪是當時較為普遍的罪，而成為那時代人的罪的代表，所以特提這兩種罪。
- ②特別提說那時較突出的兩種罪，可以更具體的把犯罪者和該受的罪刑加記載，證明神對我們所犯的罪並未輕忽放過，也不以為小事不予理會。
- ③偷竊與起假誓看來遠較姦淫與劫掠為輕，但神卻同樣慎重記在書卷中，則其他的罪當然也記在他的“案卷”上了。在審判日按案卷所載“照他們所行的受審判”（啟二十12）。
- ④這兩樣罪可能與建造聖殿的工作有關；因這異象緊連上文的五個異象。上文的異象之主要信息在勉勵以色列人重建聖殿，可能有少數以色列人在建造聖殿之工程上不誠實，竊取聖殿材料，為自己建造房屋，或在工作上逃避責任而起假誓，就像現今信徒製造藉口，不盡應盡之本分那樣。注意下文第四節“進入偷竊人的家……連房屋帶木石都毀滅了”，暗示所偷竊的可能與建造工程有關。（指著神起假誓是以色列人才會犯的罪，因外邦人不認識真神）。
- ⑤第一個時代的人可能特別偏向某些特別的罪，甚至“製造”新的罪行，但神會根據人犯罪的事實，發出針對那種罪而有的咒詛與刑罰。

一九七〇年以來，西方盛行同性戀。北美洲同性戀者甚至舉行示威大會，政治家竟要討好他們爭取選票。但八三年報紙報導發現一種致命病毒，大多數同性戀的人才會染上，無可救治。先知所見異象，這咒詛性的飛行書卷，能進入人的家，徹底“搜查”追究，使人無可逃避。

7·量器的異象（五 5~11）

五章五至十一節

讀經提示

- 1·細讀全段，試把先見所見異象之情景作完整而可理解之描述。
- 2·本異象中的“婦人”應作好或壞方面的象徵？為什麼？
- 3·示拿地是什麼地方？這異象中的婦人與啟示錄中的大淫婦相同點？（參創十一 2；啟十七 5）

在撒迦利亞所見異象中，天使常用引起注意和啟發性的誘導先知的注意力。主耶穌在世上時，也常用類似方法訓練門徒，如：馬太福音第十六章八節——“耶穌看出來，就說，你們這小信的人，為什麼因為沒有餅彼此議論呢？”馬太福音第十六章十五節——“耶穌說你們說我是誰？”馬太福音第十七章廿五節下——“……耶穌先問他說，西門，你的意思如何？世上的君王向誰徵收關稅丁稅？是向自己的兒子呢？是向外人呢？”等。在此天使也一再用相似的方法教導先知注意神所給他看見的異象。

（1）量器（五 5~6）

五 6：“量器”——英文聖經是“ephah”（伊法），是猶太人量度幹量最大的容器，約等於廿二公升。整個異象應按象徵意義領會。

天使對先知說，那量器就是“惡人在遍地的形狀”（6節）。“形狀”英文 N·A·S·B·譯作 appearance（樣貌），與和合本相近。N·I·V·則譯作 iniquity（罪惡或不法），與中文呂振中譯本譯作“罪孽”相近。惡人的形狀怎會像量器？量器原是量度物質分量的，象徵神要量度人的罪惡，要按人所犯的罪使他得著當得的刑罰。所以惡人的形狀像量器，就是象徵神所給人罪惡的報應是公義的，合乎規格的，正是罪人所應得的。

（2）量器中的婦人（五 7~8）

五 7：“……（我見有一片圓鉛被舉起來）”——按英文 N·A·S·B·及 N·I·V·等譯本都把“圓鉛”譯作圓鉛蓋“lead cover”或“the cover of lead”。在此注意：

①按一般之伊法幹量器，多半是方形（正方或長方）而不是圓形，且是沒有蓋的。（英文 N·1·V·把“量器”譯作“measuring basket”即量籃或量筐）。但在此聖經既提及圓的鉛蓋，可見這量器也必是圓的。否則方器怎能用圓蓋？既然有蓋，則這“量器”似乎不是普通量器了。

②婦人是坐在量器裡面。N·A·S·B·作“a woman sitting in side the ephah”，若這婦人是坐在量器裡面，必不是普通的婦人，因為僅可容廿二公升的“量器”，不可能容得下一個人在裡面，且可用蓋把她蓋住。這樣，這婦人似乎只是先知在異象中所見的特別小的婦人，使人一見而覺得她是邪惡而不正常的“妖物”。

③從第五節連續到八節，要從聖經摘要的記載中得著完整的概念的話，大概是這樣：當先知留心看見所出現眼前的異象時，天使把圓鉛蓋舉起，他就看見一個婦人坐在裡面。天使把婦人提起來，然後對先知說：“這是罪惡”，然後又把婦人扔進量器中，再把圓鉛蓋上。

④天使既明指那婦人說“這是罪惡”，所以“婦人”象徵世上的罪人（參 6 節末——“這是惡人在遍地的形狀”），和他們所犯的罪惡。婦人被扔在量器中蓋上鉛蓋，像征世上的罪惡必受神的審判，無可逃避。（“鉛”是重金屬，比重很高，卻不是貴重的黃金）。

（3）抬量器的婦人（五 9~11）

婦人被扔入量器之後，有另兩個婦人，有翅膀像鸛鳥，將量器抬到示拿地去。這另兩個婦人一定不是天使。因聖經從沒以婦人象徵天使，況且她的翅膀像鸛鳥，是一種似鶴的鳥類，在摩西律法中被視為可憎而不潔的鳥類（利十一 19；申十四 18），所以這兩個婦人應當象徵世上某種國權或敵神的勢力。她們把原本在以色列地的量器及其中的婦人挪去，表示神不再利用這世上的國權懲罰他百姓的罪惡。神雖曾藉今世敵神的國權，管教他的百姓，但他也能藉今世的國權把他審判的指頭指向別處。

五 9 中：“在他們的翅膀中有風”——形容飛行的速度很快。

五 9 末：“懸在天地中間”——這只是暫時飛行中的現象，因下文第十一節明說要把它“安置在自己的地方”。

五 11：“……要往示拿地去……”——示拿是洪水後人要建造巴別塔，悖逆神的地方（創十一 2），也就是巴比倫地。按啟十七 5 所描寫的大淫婦，她的額上寫著說“奧秘哉大巴比倫……”，而本處所說量器中的婦人，由兩個有鸛鳥翅膀的婦人把她抬到示拿地。聖經又指明這示拿地就是她“自己的地方”（11 節末）。可見這婦人與啟十七章之大淫婦在本質上是相同的，這異象較偏重於顯明在信仰上邪淫之罪惡將受審判。上一個異象——飛行書卷——所偏重的是道德上的罪惡。

五 11 末：“就把他安置在自己的地方”——似含有使邪淫的罪惡與污穢歸到他們應有的結局裡去。

注意：本異象中之婦人既是“罪惡”，卻由天使把她扔在量器中，帶到神所要她到的地方，可見罪惡的勢力雖囂張，卻全在神的管理之中。總之，神必按照他自己的旨意和時候，消除罪惡與污穢。在神的國度裡，絕不再有罪惡與痛苦了！

8· 四車出自銅山之異象（六 1~8）

六章一至八節

讀經提示

- 1· 細讀全段，盡可能清楚說出異象之概念。
- 2· 利用串珠聖經翻查與這異象近似的記載，彼此有無關係？
- 3· 銅山、四馬套車、馬車之動向各有什麼象徵靈意？

在本書的八個異象中，這是難解的一段經文，因天使在這異象中的解釋不像先前那些異象那麼清楚。但我們可從下文第五節瞭解這異象的大略之靈意。

(1) 銅山（六 1）

六 1 末：“……那山是銅山”——注意山在中文聖經看不出是多數的，但在英文聖經中三次提到山字都是多數式“mountains”。所以“那山是銅山”是形容上句“兩山之間”的兩山，不是單指任何一山。

“銅山”（bronze mountains 銅的山），顯然應按靈意領會，是先知在異象中所見的山，而且一見就知道是銅山，不用天使告訴他。世上不會有這樣的山，所以異象中故意顯出兩座銅山，特要作為某種象徵之意義的。

六 1 中：“有四輛車從兩山之間出來”——下文第五節天使曾對這句話加以解釋說：“這是天的四風從普天下之主面前出來”。可見本節所稱“從兩山中間出來”就是象徵“從普天下之主面前出來”。山可象徵穩固不移的國權和旨意，“銅山”則加強其意義。主耶穌教訓門徒禱告中也曾提到神的國度、

旨意和權柄。這樣，有那兩山可以適合象徵神的國度、權柄和旨意的中心？當神的國真正降臨時，新耶路撒冷將是神的國度與權柄的中心，而錫安山就是天上之耶路撒冷的象徵（來十二 22），所以“兩山”之一必是錫安山。另一座山很可能是橄欖山，因主升天時從橄欖山升上去而賜下聖靈（徒一 11~12，二 33）。主設立他的國度時，也要降臨在橄欖山（亞十四 4）。這兩座山適合象徵神怎樣藉聖靈掌權，成就他的旨意，實現他的國度。世上邦國的興衰，人間各種敵神政權的圖謀（詩二 1~2），無非互相效力，成就神永遠的計畫而已！

（2）四馬套車（六 2~5）

套車的馬在英文聖經是多數式的，如：紅馬 red horses（2 節）黑馬 blackhorses（6 節）每輛都不止一匹馬，這樣的車必是有官職的人，或將士乘的馬車。

第五節既明說：套馬的四車就是“天的四風”，而“風”英文 N·A·S·B，N·I·V，K·J·等譯本均作 spirits（靈）。按詩篇第一百零四篇四節“神以風（或作靈）為使者，以火焰為僕役”（來一 7）。所以這套車之四馬是象徵神藉他的靈所用的工具（僕役）。他們同是世上的某些強國之政治或軍事權勢，卻在普天下之主的許可下出現，成就了神對地上邦國施行懲戒的使命。按本書第一章十五節神已對先知說：“我甚惱怒那安逸的列國，因我從前稍微惱怒我民，他們就加害過分。”所以這第八異象（亦即本書之末一異象）似乎是補充第一異象中神已向那些對他百姓“加害過分”的邦國行懲罰。

〔3〕四車之方向與使命（六 6~8）

四輛車各套不同顏色的紅、黑、白和有斑點的壯馬。這些不同色的馬似乎象徵不同時期或不同性質的政治權勢或軍事力量。四車向不同的方向走去，象徵神在不同方面使用他們成就他的旨意。

套紅馬的車輛到什麼地方完全未提及。它的使命似乎是隱藏的。它什麼時候出去及什麼時候完成它的使命，無法知道。天使似乎並未要先知道紅馬所要作的。

黑馬和白馬往北方去（6 節），當然這“北方”是以猶太地為中心。照下文第八節說：“…看哪，往北方去的，已在北方安慰我的……心。”當時以色列地的北方就是巴比倫。所謂“安慰我的心”也就是使巴比倫受神刑罰的，就是瑪代波斯，所以黑馬和白馬分別象徵當時的瑪代波斯。瑪代波斯把巴比倫擊潰之後，又回復一段時期和平的景象。他們對待神的選民較為和善。

有斑點的壯馬往南方去，並要在遍地走來走去，似乎是指日後出現的羅馬，它不但征服了埃及，而且在遍地走來走去，作神的工具。注意：往南方去的壯馬，其使命之成功是比黑白馬遲的，因第八節的語氣——“看哪，那往北方去的‘已’在北方安慰我的心。”——可見當天使向壯馬發命令叫它只管

走來走去時，黑白馬（瑪代波斯）已完成它們的使命。這樣，跟在瑪代波斯之後出現的古代強國就是希臘和羅馬，所以這往南方去的有斑點的壯馬，不是希臘就是羅馬，但因它似乎是隔了一段時間才開始它的任務，比較可能是指羅馬。

（4）四車與啟示錄第六章一至八節前四印之四馬有什麼關連？

①啟示錄前四印的四匹馬，純粹是預言，因為它們都在災難開始時出現的，為要對神選民發出警告，但這異象中的四馬偏重指出一部分歷史上已應驗的事實，作為對當時神選民重建聖殿的鼓勵。

②啟示錄第六章只有四馬與騎馬者；本異象未提騎馬者卻偏重四馬套車。

③前者詳述每匹馬之象徵意義，後者只清楚講黑白二馬，略提斑馬，未提紅馬。按四馬之顏色而論，只有黑白紅三馬與啟示錄第六章所記有相同之處，但斑點壯馬啟示錄完全未提。

④四馬套車從兩銅山之間出來，與啟示錄的記錄完全不同。

所以本異象中的四馬套車，與啟示錄六印之前四印沒有多大關連。若黑白二馬象徵瑪代波斯，則與但以理書二章大金像的銀胸相近，但因所要帶出的信息、目的完全不同，關係也不密切。

三、為約書亞加冠的預表（六 9~15）

六章九至十五節

讀經提示

1. 為什麼要特別指定要那幾個人的金銀造冠冕？
2. 本段為約書亞所造冠冕與普通大祭司所戴冠冕，如本書三 5 節的是否相同？為什麼？有何意義？
3. “大衛的苗裔”、“兩職之間籌定和平”（12、13 節）指什麼人，什麼事？
4. “遠方的人”是誰？有無特殊意義。

1· 為約書亞加冠的意義

神使先知撒迦利亞看了上述的八個異象之後，便吩咐他為大祭司約書亞用金銀作冕，為約書亞加冠，目的是要強調上文那些鼓勵以色列人建造聖殿的異象都必應驗。因為約書亞加冠的預表，是要預言彌賽亞必要掌權——基督必作王，他是君王又是祭司，他不但要建立他的天國在地上，也要在地上建造屬天的聖殿。以色列人建造這屬物質的聖殿，以及恢復以聖殿為中心之事奉，正是順服基督之王權，學習事奉這位神所設立之君王的初步模範，配合在神永遠教區計畫中的一部分，是神所喜悅的。

2· 向誰取金銀製作冠冕（六 9~11）

六 9~11：先知照神的吩咐，到從巴比倫回來的西番雅的儿子約西亞家中，會見黑珉（又叫希連，14 節）、多比雅、耶大雅三人，他們大概都是被擄歸回之人的領袖，並從他們那裡取金銀為約書亞作冠冕，戴在他頭上，聖經沒有解明為什麼要從這幾個人家中取金銀作冠冕。可能這些金銀是他們奉獻的（或被擄的人奉獻而交他們保管的）。但無論如何，必是神所悅納而指定的。按下文第十四節，造好的冠冕給約書亞戴了作為象徵之後，就要歸給“希連”（即黑珉）、多比雅、耶大雅和西番雅的儿子賢（即約西亞），放在神殿中作紀念。看來這幾個人大概也是在聖殿事奉的人，很可能這些金銀原本是屬他們所有。

神的家果真有需要時，神會選用你我所有的嗎？神會喜歡要我我所獻的嗎？

3· 與三章五節之冠冕是否相同

按摩西律法大祭司的服飾中是有聖冠的，它實際上只是面刻著“歸耶和華為聖”的金牌系在細麻布的冠冕上（出廿八 36~39，廿九 6；利八 9）。但這裡的冠冕大概不會是這種專為大祭司戴的聖冠，而是為君王戴的冠冕，因下文十三節說：“……坐在位上掌王權，又必在位上作祭司。”並且這冠冕戴在約書亞頭上之後，要歸給上述的幾個人放在神的殿中作紀念，可見這是一個特製的冠冕，特為如此加冕作為一種預表而戴在約書亞頭上的。

4· 主要的預表（六 12~14）

六 12~13：從這兩節的記載——“對他說，萬軍之耶和華說，看哪，那名稱為大衛苗裔的，他要在本處長起來，並要建造耶和華的殿，他要建造耶和華的殿，並擔負尊榮，坐在位上，掌王權、又必在位上作祭司，使兩職之間籌定和平。”

按當時的歷史來說，當然是象徵建殿工程的必然成功。這是紀念，永存天上。

5· 遠方人（六 15）

六 15：“遠方的人也要來建造耶和華的殿”——本節非常明顯表示外邦人也要參與建造聖殿的工作，按物質的聖殿。外邦教會與猶太教會一同成為神屬靈的殿。且以耶穌基督為房角石。

四、求問與答覆（七 1~14）

七章一至十四節

讀經提示

- 1· 比較本章三節與一章 1 節相距多久？
- 2· 為什麼伯特利人求問禁食節問題？先知的回答是否令他們感到意外？
- 3· 我們有否禁食禱告的經歷？為什麼神認為以色列的禁食毫無意義？
- 4· 神在 8~12 節數說以色列人列祖什麼罪？為什麼？
- 5· 13~14 的警告在以色列人歷史曾應驗過嗎？對我們有什麼教訓？

1· 求問（七 1~3）

本章的信息是因伯特利人的求問而賜給先知撒迦利亞的。“伯特利人”（2 節）英文 N·I·V· 譯本則作 “the people of Bethel” 即伯特利城的人，所以實際是住伯特利的人打發了兩個代表去求問先知，而沙利色和利堅米勒等就是代表伯特利人的領袖，他們所求問的是關乎以色列人在被擄的七十年來所守的禁食節的問題，希望先知能回答他們是否還要繼續守禁食節。

按第一節首句“大利烏王第四年九月”，比較第一章一節可知已隔了兩年，也就是重建聖殿工程已完成一半。

七 3 中：“並問萬軍之耶和華殿中的祭司和先知”——英文 N·A·S·B· 與 N·I·V· 都作“全能之

主家中的祭司們和先知們……”換言之他們不是來找撒迦利亞而是找一般在職的祭司。

七 3 中：“……歷年以來，在五月間哭泣齋戒……”——在摩西律法中原沒有這樣的要求，但猶太人被擄年間，曾自行定禁食齋戒的節期，一年中有四次（見八 19），即：四月禁食紀念耶路撒冷失陷（王下廿五 1~4；耶卅九 2~3，五十二 4~7）、五月禁食紀念聖殿被毀（王下廿五 8~9）、七月禁食紀念省長基大利等人被殺（王下廿五 25~26）、十月禁食紀念耶路撒冷被圍（王下廿五 1），其中最重要的是五月紀念聖殿被毀的禁食節。

當時既然已開始重建聖殿，所以這些伯特利人對於是否要繼續守五月的禁食節一事向神求問。這樣的求問表示他們對神的旨意有尋求的心，應算是一種好現象，但按下文第六、七節先知的回答則顯示這種求向仍屬多餘。以色列人既不聽從神從前藉先知所說的話，以致招受神的管教懲治，現在受了懲治之後再來求問神旨，這種求問就顯得頗有裝模作樣之嫌了。雖然發問的只是這兩個代表（他們可能都是敬虔的人），但神藉先知回答的，是整個以色列族對神的態度為物件。單有敬虔的心不夠，必須明白神的心意，按神旨意而過敬虔生活，不是憑自己定下的規則表示敬虔。

注意：在北方的以色列國，自立國以來，就在伯特利設有金牛犢和拜牛犢的祭壇，直到北國淪亡於亞述為止，從未離開拜金牛的罪（王上十二 28~33；王下十七 20~23）。這時，全以色列族，包括南國都從被擄之巴比倫回來，伯特利人特別先來求問祭司與先知們，可能因他們已往在拜金牛的罪上比別人領先而更覺內疚的緣故。可是神的話卻只臨到撒迦利亞、不是臨到他們所求問的祭司們。

2·答覆（七 4~7）

第四至七節是神藉先知撒迦利亞所給他百姓的答覆，可分為兩層意思：

關於五月和七月的禁食節，神毫不掩飾而坦率地指出，這種禁食節虛偽而毫無意義——“你們這七十年在五月七月禁食悲哀，豈是絲毫向我禁食嗎？你們吃喝不是為自己吃，為自己喝嗎？”換言之，在神看來，他們不論禁食或吃喝都是為自己，並非為神。他們或禁食或吃喝，在神看來完全是一樣的。他們的禁食並不顯得比照常吃喝更虔誠，因為他們在耶路撒冷正興盛安穩的日子，不理會神藉先知的警告，以致國破家亡，聖殿被毀，卻在聖殿被毀之後，定期禁食以示悲哀懷念，在神看來都是裝模作樣的假虔誠。這種禁食，正如他們吃喝快樂一樣地是為自己，並不是為神。吃喝是為滿足自己的肚腹，禁食則為維持敬虔的外貌。所以七十年來，在整個被擄的年代中的禁食節，在神看來全屬多餘。既然這樣，何須為今後是否還要繼續守禁食節求問呢？

這樣，在耶路撒冷還沒毀滅之前，神是否已藉先知向他們指出敬拜之真義呢？是的。例如：先知以賽亞早已向他們宣告說：“……耶和華說，你們所獻的許多祭物與我何益呢？公綿羊的燔祭，和肥畜的

脂油，我已經夠了，公牛的血、羊羔的血、公山羊的血，我都不喜悅。你們來朝見我，誰向你們討這些，使你們踐踏我的院宇呢？……你們舉手禱告，我必遮眼不看，就是你們多多的祈禱，我也不聽。你們的手都滿了殺人的血，你們要洗濯、自潔，從我眼前除掉你們的惡行，要止住作惡。（賽一 11~16）。

又如先知彌迦教導他們說：“我朝見耶和華，在至高神面前跪拜，當獻上什麼呢？豈可獻一歲的牛犢為燔祭嗎？耶和華豈喜悅千千的公羊，或是萬萬的油河嗎？我豈可為自己的罪過，獻我的長子嗎？為心中的罪惡獻我身所生的嗎？世人哪，耶和華已指示你何為善，他向你所要的是什麼呢？只要你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與你的神同行。”（彌六 6~8）

可是他們經過了七十年的亡國教訓之後，仍在宗教的禮儀上尋求“神的旨意”，卻不留心追求敬虔的實際，多麼可惜！

3· 責備（七 8~14）

從第八節開始，神藉先知更進一步指出選民被擄原因，絕不是因為他們未好好的禁食齋戒，乃是因為他們的列祖，不按至理判斷是非，不以慈愛憐憫弟兄，……又不肯聽從神的警戒，不理會神的律法……，以致萬軍的耶和華大發烈怒，把他們“吹散到素不認識的萬國中”（亞一 14）。他們既不聽從神多次的呼喚在先，所以當神的懲罰臨到他們時，他們雖然呼求神，神也不會聽他們（13 節），這就是他們的地荒涼了七十年的原因。他們從被擄之地歸回，就像重新開墾荒地一般，這就是他們祖先的硬心與悖逆所留給他們的苦果。

七 13~14：這兩節經文在較新的英文譯本如 N·A·S·B· 和 N·I·V· 及中文呂振中譯本中——，都在每節的開頭加上“”號，表明這兩節的話是引證舊約聖經的。（可能是自申廿八 64；耶十一 10、14，十四 12；賽一 15，五十九 3）等處經文綜合引用，也就是說，這兩節的主要作用是證明撒迦利亞以上的責備，在古時的先知們早已說過類似的話，而且他們的預言正應驗在當時的以色列人身上。但事實上以色列人被擄到亞述或巴比倫，並不算是被吹散到“萬國”，這預言的真正應驗是在西元七十年，猶太人分散萬國之中，約一千九百年之久，直到一九四八年才複國。

五、復興的應許——耶路撒冷的將來（1~23）

八章一至廿三節

讀經提示

1· 錫安代表什麼？神是忽然為“錫安”火熱的嗎？我們曾為神的家火熱嗎？

2· 第 7~8 節的話，是否已經完全應驗？

3· 神所應許給以色列人的福分有那些方面？屬靈的還是屬物質的？

4· 要得著神賜福有什麼條件嗎？

5· 列國都要來尋求“耶和華的恩”這預言已應驗了嗎？這話可否及如何應用在教會方面？

1· 應許回到錫安（八 1~8）

八 1~2：“錫安”（參本書一 17 註解）原是大衛城（撒下五 7），但在先知書中，錫安常作為整個耶路撒冷的代表，甚至是整個大衛王國的代表，也象徵天上耶路撒冷（來十二 22）或基督的國度與王權，因大衛的寶座預表基督的寶座（結卅四 24），錫安的人民可代表神的兒女。

神宣稱為錫安心裡極其火熱，重複本節第一章十四節的話。難道以色列人被擄巴比倫期間，神就不為錫安心裡火熱嗎？神單在他們被擄歸回來，才心裡火熱？這話是為鼓勵以色列人建殿而說的，神顯明他對子民的關心熱愛，就是他們的力量與安慰。

八 3：“……我現在要回到錫安，要住在耶路撒冷。”注意是“我”（神）要回到錫安，並要回到耶路撒冷，然後才領他的百姓歸回，又“使他們住在耶路撒冷……”（8 節），這是神為錫安發熱心的最終目標。這些話已隱藏著神救贖的最後目的，是要使蒙救贖的人，與他永遠同住，這是本書第十四章所說“住棚節”所象徵的意義。也是啟示錄第廿一章 2 節——“……看哪，神的帳幕住在人間，他要與人同住，他們要作他的子民，神要親自與他們同在，作他們的神。”所描寫的神人永同住的完美景象。這是基督道成肉身——神的“帳棚”支搭在人間的第一步。他的名稱為以馬內利，就是神人同住的意思。到神國度具體實現，並進入新天新地時，就完全實現了。

八 5：“城中街上必滿有男孩女孩玩耍”——按當時歷史而論，猶太人經過七十年被擄的生活，許多人已家被人亡，在亡國的日子中新生的一代，對耶路撒冷並沒有什麼印象。當時從巴比倫歸回的人數稀少，當然整個城市難免顯得蕭條冷落，所以按本段所描寫的那種繁榮太平的景象，實在是令當時的人感到難以想像的。

在神的國未具體實現的今天，教會就是無形的神國，信徒是神國的子民，神國的權柄可以運用的範圍。所以教會內的弟兄姊妹的和睦同居，同心事奉，就是千年平安國度的縮影。

神藉先知問說：“這事在餘剩的民眼中看為希奇，在我眼中也看為希奇嗎？”（6 節）換言之，在人雖然覺得不可能成就而以為希奇，但在神沒有難成的事，豈會以為希奇呢？

八 7：“……我要從東方從西方救回我的民……”這話的真正應驗應指千年國時期，現在雖然以色列人已復國，也從各地逐漸回國，但這新建的以色列國，卻不是以神為他們的神，也不作神的子民，甚至多數是偏向無神主義者。但在千年國中的以色列人，不但在政治上成為屬神的國度，信仰上亦成為敬拜神的中心（亞十四 9~11，16~20）。

2· 應許降福——勉勵建殿〔八 9~13〕

（1）追想先前可憐景況（八 9~10）

①從前先知所說的話

神在要賜福之前，先提醒猶太人先前聖殿立根基的日子先知所說的話，如今仍當聽從。應手裡強壯，不可喪志，按以斯拉記第三章八至十三節聖殿立根基時，是在古列王第二年二月（參拉三 8）〔當時只立了聖殿的根基即因仇敵的控告而被逼停工，直到大利烏王第二年（拉四 24）〕。先知哈該與撒迦利亞都是在文士以斯拉第一次回國時返回的先知，但是他們蒙召說預言，卻在約十七年後。按以斯拉記所載，當時未記先知說了什麼話，但這裡所注重的似乎不是當時說話的是誰，並說了些什麼話，乃是當時先知所說與現今先知所說的都是一樣地出於同一位神，並且都是要勉勵他們重建聖殿，這是他們所當留心聽從的。

②從前勞而無功的日子（八 10）

八 10：“那日以先”即聖殿立根基的那日以先，那時工作不得工價，因為敵人的窺伺與逼害，又有人扣發工人的工錢（該一 6），而農產減收（該二 16~17）。但現今神應許他們“必平安撒種，葡萄樹必結果子，地上必有出產，天也必降甘露……”（亞八 12）。

（2）應許如今可得的福（八 11~13）

這幾節主要信息有兩方面：①現今撒種便可有收穫。②從前怎樣受咒詛，現在照樣蒙拯救。這樣勉勵的應許的最主要目的，是要堅固那些重建聖殿的人的手，叫他們“不要懼怕，手要強壯（13 節）”。

注意：全段勉勵和應許的話中，以經濟方面的收入和神要在物質方面的賜福他們為重心。可見這些回

國的以色列人中，仍以屬貧困的人居多。如果要他們放下手中的工作去建造聖殿，或是要他們獻上有限的財力幫助建殿，那都是更加重大的擔子，他們既不敢明明反對“建殿”這麼神聖而重要的號召，又在心裡實在“懼怕”所要面對的生活擔子，如果積極投入建殿的工作，生活勢必更加貧乏了，所以神藉先知所應許他們的，正是物質生活需要方面的供給和賜福，解除他們心中真正擔心的問題，我們的神自古以來都是講求實際，並且針對人心中真正的難處，給人合乎需要之恩助的，那些避重就輕、逃避現實的，都不真正認識神做事的原則。

3· 應許施惠（八 14~20）

（1）應在愛心與誠實上悔改，神就必施恩（八 14~17）

八 14：“……你們列祖惹我發怒的時候”所指的並非單指道德方面得罪神，更重要的是在事奉神的信心上不專一，如：在西乃山下造金牛犢（出卅二 1~29）、在加低斯大發怨言（民十三至十四章）、可拉黨的背叛（十六章）、與米甸女子犯姦淫（民廿五章）……等。這些事蹟既在信仰上惹神發怒，也在道德上得罪神。新約希伯來書所引的顯然是偏重他們在曠野行程中惹神發怒的經歷（來三 7~19），但在此所說：

八 16：“各人與鄰舍說話誠實，在城門口按至理判斷……”。（16~17 節）較偏重在列王時代以色列人在社會道德方面的偏離神。在先知書中一再提及類似的勸告或責備，如：賽一 13~17；耶九 7~9；結十一 5~10；何四 1~10；摩二 6~8；彌六 6~8；番三 1~7；亞七 8~14 等。

（2）禁食節要變為歡樂日（八 18~23）

在這一段中，神藉先知正面回答了第七章伯特利人所提的問題，但所答覆的不只是關乎五月和七月的禁食，連同四月十月的禁食節都一併答覆了。顯然在神看來這些禁食的節期，雖然日子不同，原理卻是一樣，第七章已經提到他們沒有按至理判斷是非，以慈愛憐憫弟兄，又欺壓孤寡，卻緊守日子節期而禁食有什用呢？但本段的答覆的重點和第七章有很大的分別，第七章八至十四節是強調以色列人方面的責任，本章是注重神方面的恩典。神應許說，他們每年的禁食節期要變成歡喜快樂的日子，這是神方面的主動。第十九節本句說：“所以你們要喜愛誠實與和平。注意：這“所以”不是先決的條件，乃是當有的本分，不是先誠實和平，然後那些禁食節期要變成快樂的日子，乃是神既應許使禁食的節期變成快樂日；所以他們就當喜愛誠實與和平，這樣才與所蒙的恩相稱。

八 20~21：“……將來必有列國的人和多城的居民來到……我們快去懇求耶和華的恩……”

——這些話在現今福音時代雖已部分應驗，但在猶太人的歷史中未完全應驗過。列國各城的居民，彼

此聯結要到耶路撒冷去求神的恩，顯然是指彌賽亞國實現時的光景。

八 23：“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在那些日子必有十個人，從列國諸族中出來，拉住一個猶太人的衣襟說，我們要與你們同去，因為我們聽見神與你們同在了。”本節特別強調以色列人在千禧年國中令人羨慕的情形。現今的教會，若真正以基督為元首，各信徒服從聖靈的權柄，讓和平之君在我們心中作王，外邦人也必像這裡所描寫的那樣，“拉住……衣襟說，我們要與你們同去……”要信靠我們所信靠的主神（約十三 34；彼前三 15）。

第二段 預言（九至十四章）

本書從第九章開始，信息偏向預言性，雖然第一至八章的異象與勸勉的話中也有預言的成份；卻比較偏重於引述已往或當時歷史，勉勵以色列人重建聖殿，但從第九章開始，神把先知的眼目轉向遠處，預見以色列人在神永遠救贖計畫中所占地位之重要，彌賽亞的國度中，耶路撒冷將成為萬國的中心。先知先論及有列國與以色列國的預言，再論彌賽亞國與以色列國的預言，二者涉及基督第一次與第二次降臨。

一、關乎列國與以色列國的預言（九至十一章）

1· 列國受審（九 1~10）

九章一至十節

讀經提示

- 1· “默示”英譯作“重擔”，試按“重擔”的譯法思想第一節。
- 2· 信徒應在什麼處境中才“仰望”（或作望向）耶和華？
- 3· 神懲罰外邦列國，對神的子民有什麼教訓？
- 4· 神的家包括你我的家嗎？神應許“我必在我的家四圍安營”對我們有什麼教訓？
- 5· 基督是公義而謙和的王，基督徒當怎樣才像基督？

(1) 亞蘭 (九 1~2)

九 1：“默示”英譯本作 *burden* 即重擔，但這重擔是指先知自己所領受神的託付，抑指神所要給予那些國家的懲治或災禍，有如重擔令人難當？在此應偏重指先知自己從神所領受之信息，而這信息的內容也包括了那些外邦將會受神懲治的警告在內；因下文所提受懲治的國家既不止一個，則“重擔”若代表不同的災禍，似也該是多數的，此重擔卻是單數的；所以若指先知一個人在神前領受負擔，而向各處的人發出警告性的預言較為適合。而這些預言針對各有關國家發出成為各種難當的重擔。

注意：下文第十二章一節的“默示”也是“重擔”的意思。

凡真正為神傳講信息的人，也都有先知撒迦利亞的經驗，不是自己喜歡講，喜歡教訓人，或喜歡發洩個人憤怒，而是對所傳之信息有不得不說的感受，特別是懲罰性的信息。傳信息的人若只是發洩自己心中忿怒，根本不算是卸下重擔，而是發洩冤氣而已！但若因神的託付，雖然自己不想說近乎咒詛的話，卻要順從神而說，就有卸下擔子的感受了。例如：

“主耶和華發令，誰能不說預言呢？”（摩三 8 下）又如新約的保羅說：“……若不傳福音，我便有禍了”（林前九 16）。“我們所看見的所聽見的不能不說”（徒四 20）均屬類似的經驗。

九至下：“世人和以色列各支派的眼目，都仰望耶和華”——按英文 N·A·S·B·譯本有“世人特別是 (especially) 以色列人”，全句故在括弧內，顯得與上句神針對哈得拉等地之外邦所發的攻擊性預言關係密切。世人留心神默示給先知的預言，因那些信息，關乎他們的生死存亡。神的百姓更應留心注目，因那是關乎神救贖計畫與榮耀國度之成功。現今正當世人輕忽神的預言時，信徒應當留意神的警告與行動。

“哈得拉地……”第一至八節中所提及的幾個小國，都是圍繞以色列人的附近鄰邦，如哈得拉地 Hadrach 是在大馬色與哈馬附近的城鎮，同屬亞蘭國（即現今的敘利亞）。

(2) 推羅 (九 3~4)

九 3~4：聖經常將推羅 (Tyre) 和西頓 (sidon)，放在一起，這兩城是巴勒斯坦西北部近海的重要通商大城，先知以西結曾預言推羅將完全毀滅（結廿七章全章），到希臘亞力山大興起時，預言應驗。那時推羅新城建於離地中海不及一裡的海島上，且因經商十分富有，正如本段第三節所說：“推羅為自己修築保障蓄銀子如塵沙，堆起精金如街上的泥土。”但亞力山大動員龐大人力，填海築成提道，經

多月攻戰，終將推羅完全毀滅，（詳參 The Zondervan Pictorial Bible Dictionary），而先知撒迦利亞的預言應驗了——“主必趕出他，打敗他在海上權力，他必被火燒”（九4）。

（3）非利士（九5~7）

九5~7：“亞實基倫……迦薩……以革倫……亞實突……以革倫……”都是非利士人的城邑，祭司以利時代，非利士人曾擄獲約櫃，將約櫃先後運到亞實突、迦特、以革倫等地，因而招致神降災禍在這些城邑（撒上五、六章），大衛曾勇殺非利士巨人歌利亞（撒上十七章），但非利士人長期仍是以色列人的敵人。

“耶布斯人”是耶路撒冷的原住民，被大衛所攻取（撒下五6~10）。在此說“以革倫人必如耶布斯人”意即非利士地必像耶布斯地那樣為猶大人所占取。

九6：“私生子……”英文 N·I·V·譯作“Foreigners”與和合本的小字“外族人”意義相同。

九7：“我必除去他口中帶血之肉，……”非利士人既是外邦人，吃帶血之肉或祭過偶像的食物是平常的事。在此先知用他們日常生活的習慣之事例，預言他們將會受到神的懲治歸附猶大而不能照日常習慣飲食。雖未必是長期的，但縱然是暫時的，已足表示在戰禍來臨的日子中不能照常飲食的情景。正如先知何西阿論以色列人將受懲治而被擄外邦時也說了類似的事例——“……以法蓮卻要歸回埃及，必在亞述吃不潔的食物……”（何九3~9），其用意相同。

“必在猶大像族長”本句應從好的方面來看，意指他們必被歸化于猶大人中，甚至像同族之領袖，“族長”英文 N·A·S·B，譯作 clan 即部落或黨派，N·I·V·譯作 leader 即領袖，呂振中譯本作“族系”。

（4）“我的家”（九8）

九8：“……我必在我家的四圍安營……因為我親眼看顧我的家”——這家指神的百姓以色列全族，在先知書中，在正面安慰的話之前，常先提到神選民的仇敵受報應的預言，本段正是這類記述的好例子。上文既預言在神百姓鄰近的國家——受報，本節就正面宣告神要親眼看顧他的家。這種安慰話，對當時要重建聖殿的以色列人，是極有力的鼓勵。

大衛在詩篇裡說過類似的話——“耶和華的使者，在敬畏他的人四圍安營，搭救他們。”（詩卅四7）這樣，這些受神這樣眷佑看顧的人，都當是個敬畏神的人了。

（5）謙和的王（九9~10）

九 9~10：“……看哪，你的王來到……謙謙和和的騎著驢……”——新約福音書已明明引用這些話是指基督來臨的事說的（太廿一 4~7），所以在此先知是預見遙遠的將來所要成就的救恩，這和平的君王是謙和而溫柔的來臨，他建立他的國度，不是藉武力殘殺，而是藉十字架的代贖，成就為人受死的救恩，把蒙救贖的人從撒但權下，遷到他的國裡（西一 13），他的凱旋式的勝利——謙謙和和的騎著驢去接受十字架的苦難。這位天國的王將必再來，建立他平安的國度在地上，除滅“戰車”，“戰馬”，“與列國講和平”，“他的權柄必從這海管到那海，從大河管到地極”（亞九 10），可見他是全地的王，統管萬國。

注意：我們的心中是否還有許多未除滅的“戰車”“戰馬”？我們是否已讓這謙謙和和的君王登上我們心中的“寶座”，讓他作我個人內心的君王？他的王權必先統治我的個人，然後才統治萬人。

2· 應許加倍賜福（九 11~17）

九章十一至十七節

讀經提示

- 1· “立約的血”指什麼約？什麼血？“無水的坑”是什麼地方？
- 2· 誰可得神加倍的賜福？按 12 節怎樣才可以得著？
- 3· 我們願作神的弓、神的箭，還是願成為“冠冕上的寶石”？二者有無關聯？

（1）立約的血（九 11）

九 11：“錫安哪，我因與你立約的血……”——本句中的“約”指舊約，就是神藉摩西在西乃山下所立的約。當時摩西將牲畜之血灑在壇上，又灑在百姓身上（出廿四 6~8）。但舊約實際上是預表新約，因牛羊的血並不能真正贖罪，也不能真正保證什麼，卻表明那以後來的神的羔羊，他的血能真正使人潔淨，可以事奉神（來九 14）。

本句一開頭提及“錫安哪……”似更偏重神對大衛之應許（或說神與大衛立的約）。按撒母耳記下七 8~16 神應許大衛的國位必堅定直到永遠。按歷史看並未應驗，但路加福音第一章卅二至卅三節明說基

督才是真正承接大衛的王位直到永遠的，所以福音第一章一節稱基督為“大衛的子孫”（可譯作大衛的兒子）。

神為什麼仍向多年悖逆不信服他的百姓施行拯救？是因他紀念“立約的血”。按當時歷史，以色列由於曾用牛羊之血與神立約，而成了神的子民，所以神拯救他們，但本節經文所要表明的真義，卻是表明神因基督的血所立的新約，要將我們從被擄的罪奴困境中拯救出來。

“無水的坑”可能是當時最痛苦的牢獄，如先知耶利米曾被下在“沒有水”的淤泥獄中（耶三十八4~13）。在此撒迦利亞可用可能借當時最令人害怕的這種牢獄，描寫神怎樣把他的百姓從極端痛苦而絕望的景況中拯救出來。

注意：

①本書顯示神始終未忘記他的約。背約的是以色列人，不是神。正如使徒保羅所說的：“我們縱然失信，他仍是可信的，因為他不能背乎自己”（提後二13）。

②罪惡也像一個淤泥深坑，所有在罪中的人都被魔鬼下淤泥坑中，陰暗、絕望、孤單、不得安寧……。

（2）加倍的福（九12）

九12：“被困而有指望的人……”英譯作有指望的囚犯，與上節同指被擄而得釋放回國的猶大人，他們雖作亡國奴如囚犯，卻是有盼望的囚犯，因有神的應許。

九12中：“都要轉回保障”指錫安的保障，即保壘城（撒下五7），象徵回到神的眷佑中，神必加倍賜福給他們。這些話不但安慰當時已回國的猶大人，也鼓勵仍留在巴比倫的猶大人應趕快回國，神不能加倍賜福給那些仍戀棧在巴比倫的人，只能加倍賜福給那些願為神的旨意回國開墾播種，重建聖城聖殿的人。

大衛所預表之基督才是我們靈魂的避難所（來六18），在他的血所立的新約下，有必能得救的保證（約五24，十28~29，十七12）。雖然神把普通屬物質的福份也賜給所有人，像日頭照好人也照歹人，但神的特殊恩典，即關乎永生的屬靈福份，卻是只給投靠基督腳下的人。所以這加倍的福是按信心作亞伯拉罕真子孫的人才可得的（羅二28~29，四11~12；參太六33）。

（3）神的弓箭（九13~15）

九章十三至十五節這幾節是應許選民將戰勝仇敵，神要用他們像弓箭大勝敵人。神要親自為他們爭戰，像“南方的旋風”（14節）。“他們必吞滅仇敵踐踏彈石”（15節）。彈石是古代兵器之一，如大衛的彈石。“他們必喝血吶喊”實際上以色列人是不准喝血的（利十七 10~16），但這些話只是描寫大勝仇敵的情形。

“喝血”的血，中文聖經旁邊有小點，英文聖經沒有“血”字，只有“喝”字。這樣也可能只是形容他們慶祝勝利而喝飲的情形。

這種大勝利應驗於什麼時候？按上文第十節提到基督的權柄“必從這海管到那海，從大河到地極”，顯然是指基督在地上作王，建立平安國而說，是則本段大勝仇敵的情景也該是基督降臨，殲滅地上敵人的補述。

注意：第十三節是神以猶大為弓，以法蓮為箭，第十四節則說“他的箭必射出如閃電”。以法蓮代表北國的以色列，猶大代表南國。這時以色列人不分南北，其合作有如弓與箭不可分，一同放在神手中就成為神犀利的兵器。

有人以為在此既分別稱猶大與以法蓮，可見本段寫于分國前。這種主張未免過份推測，因以色列人既有幾百年分國的歷史，在習慣上分別提以法蓮或猶大是極自然的事。反之，本處既特用猶大（南國）與以法蓮（代表以色列之北國）分別喻作弓與箭，正可表示他們已緊密不分，成為同一立場、同一方向的了！一如弓與箭必須合起來才成為犀利的武器那樣。

神的拯救，不但把他的子民從受仇敵攻擊中救出來免受害，還拯救到一個地步，成為有能力攻擊仇敵，把那些在黑暗權下的人解放出來，歸向光明的軍兵。

（4）冠冕上的寶石（九 16~17）

九 16~17：“當那日……”本句完全是預言性的話。在先知書中常指主再臨設立國度前後的一段日子（參本書八 22~23）。

九 16 中：“他們必像冠冕上的寶石”——冠冕已經是榮耀的象徵，冠冕上的寶石則是整個冠冕最榮耀高貴的重點，這正是神的選民在國度中的尊貴地位。

注意：他們先作神的弓和箭，任憑神怎樣拉弓射箭，怎樣指向敵人，在大爭戰中取得榮耀的勝利，然後才成為冠冕上的寶石。今日的基督徒應當謹記，不願成為神的弓箭的，也不會成為冠冕上的寶石，逃避神交付責任的就是逃避榮耀的賞賜。

九 17：“他的恩慈何等大大……”——既說“他的恩慈”很容易使人領會這“他”是指神。英文 K·I·V·譯作 his 與和合本“他的”相同。但較新的譯本將“他的”改為多數的“他們”或“他們的”，如：

呂振中譯本作：“哦，他們的俊美，何等的光榮，他們……”

英文 N·A·S·B·譯作 “For what comeliness and beauty will be theirs”（他們的）。

N·I·V·譯作” How attractive and beautiful they（他們） will be”

按以上譯法用多數式的“他們”，則本節英譯的“美麗悅目”應指下半節的少男少女——“五穀健壯少男，新酒培養處女”（男女都是多數式的），則全節與上節的下半同是描寫神的子民享受豐足尊貴的景況，少男少女的健康美麗、愉快、反映國家富足太平，社會家庭的安寧祥和，這些話隱約的顯示基督平安國度中的美好光景。

3·引導與歸回（十 1~12）

十章一至十二節

讀經提示

1·默想第 1 節——通常我們在看來有困難時（如農夫無雨時）才祈求，是嗎？若看來困難將必能解決時會誠心禱告嗎？

2·比較第 3 節首二句，“公山羊”指誰？那些“牧人”錯在那裡？

3·3~4 節中神先使猶大成為什麼，才使他們得勝？何要訓？

4·從 6~11 節神應許給他百姓共有幾樣福分？

5·本章末節有什麼生活要訓與新約教訓相同？

全章信息是連續上章的題目，繼續鼓勵以色列人不可沮喪灰心。擺在他們前面有美好的遠景，神不但要在屬物質看顧他們，“使田園生長菜蔬”，還在靈性上引導他們向著正確的方向追求。神也要為他

們懲罰那些誤導他們的領袖，並在為他們戰勝仇敵，“要領他們歸回”，使他們一舉一動都為敬奉神而行。按中文聖經全章提及“必”字二十次，可顯示神應許之確定不改，必然成就。

1·呼喚求雨（十 1~3）

①求雨（十 1）

十 1：“當春雨的時候，你們要向……耶和華求雨。”

這話似乎有些多餘，既然是春雨季節，不是自然會降雨嗎？為什麼當春雨時節還要向耶和華求雨？因為

i·雖然四季迴圈是自然規律，但自然規律也是出於神的安排，不可因為自然界的各種自然規律而不知不覺中忘記了靠神，反之，各種自然界現象正是神所顯的大能，要我們常存敬畏倚靠的心歸榮耀給他。

ii·神喜歡降雨施恩給人，卻更喜歡人有知恩靠恩的心。向神求雨表示求的人從心裡需要神所降的雨，從心裡承認他們並未因慣常按時節所降的雨，忘記歸榮耀給神，也沒因此以為可以倚靠自己的能力，這種心意正是神所喜悅的。

iii·反之，應降春雨的時節竟乾旱無雨，是神因人的忘恩與悖逆，不得已而行的反常現象。原本按自然規律得以成就的事，竟需神顯出神跡異能來成就，這都是因人的信心不足，神才按他自己所喜歡的顯出超自然的能力，堅固人的信心。

iv·“他必向眾人降下甘霖……”——得著甘霖的是眾人，向神求雨的只是少數領悟神心意的人，他們該為眾人的無知儆醒守望，在“眾人”還不知不覺時，應有屬靈的先知先覺。

2 家神（十 2）

十 2：“家神……蔔士……作夢者……”都是指偶像與藉偶像欺騙人的人。本節似指以色列人的先祖如何求偶像、蔔士之無知。與第一書呼喚他們應向神祈求成對比。

十 2 上：“蔔士所見是虛假”——N·A·S·B，作“diviners see lying visions”（假異象），“作夢的”說明夢迷惑人。這些人可能只不過在生活或精神方面偶有稍為巧合的事，便借題發揮，繪聲繪影，編譯成神奇經驗，以騙取人的信任與敬慕。自古以來，追求個人神奇經歷的人，常不自覺中迷信偶像或假異象。

十 2 下：“因無牧人就受苦”——其實不是無牧人，因下節明說神要向“牧人”發怒。換言之，牧人誤導眾人走入錯誤的信仰路上，在神看來有牧人等於“無牧人”，有不按神真理引導群羊之牧人，就是無牧人了！這正是今日教會所以荒涼的真正原因。

③懲罰惡牧（十 3）十 3：“我的怒氣向牧人發作，我必懲罰公山羊……”主耶穌曾將山羊比作被咒詛要進入“那為魔鬼和牠使者所預備的永火裡去”的人（太廿五 41）；先知以西結把公山羊暗喻為假牧人（結卅四 17）。在此公山羊指上文 1~4 節的“牧人”，也就是不愛惜羊群的領袖。神宣告要懲罰這些牧人，並要親自眷顧自己的羊群。

2· 拯救歸回（十 4~7）

① 怎樣拯救（十 4）

十 4：“房角石、釘子、爭戰的弓和一切掌權的……”——神先在他們中間興起可被神使用的各等人。

“房角石”是全房最受力的石頭。“釘子”N·A·S·B·與N·I·V·都譯作“tent peg”指釘帳幕的釘子，是穩定整個帳幕的著力點。“爭戰的弓”是古代爭戰的主要兵器。“和一切掌權的”指各種行政官員，都要從猶大而出。無論在平安日子或爭戰時期，猶大都必人才輩出，成為神使用的器皿。神將使他的百姓輕易的勝敵有餘（羅八 37），就如“踐踏街上的泥土”（亞十 15）一般。

換言之，神怎樣拯救他們？使他們成為弓箭或勇士為神爭戰，成為房角石或帳幕的釘子，可以為神的子民建造家園。神就是這樣的拯救了他們。

② 要拯救他們到什麼地步（十 6~7）

十 6~7：“領他們歸回”——包括“猶大家與約瑟家”，即全民族。他們得以歸回故土，是神的拯救，不要看作只是波斯王偶然的政治策略，並且日後他們所住的巴比倫將遭災受罰（參本書二 7）。

十 6 中：“我要憐恤他們……像未曾棄絕一樣”——即神要重新復興耶路撒冷，就像他們還沒亡國前那樣。

十 6 末：“我必應允他們的禱告”——從前犯罪被擄，甚至不能向神禱告，如今禱告卻可蒙神應允，也就是說他們認罪而得了赦免，所以禱告蒙應允。

十 7：“以法蓮必如勇士”如有大能力又大有膽量的人。“他們心中暢快如同喝酒”，形容他們蒙恩得勝生活而喜樂，不是因屬世財物的收穫而喜樂，而是因有耶和華的同在而喜樂。

這兩節所提各點，也是個人信主得救的經歷：

i · 因神的憐憫歸回父家，不作浪子。

ii · 他救我們成為神兒女的地步（約一 12~13），仿佛未曾被神棄絕過一樣，甚至勝過亞當未犯罪之前的光景。

iii · 禱告蒙應允：蒙恩得救的人，他們的禱告必蒙應允。神不聽罪人（約九 31），但信徒靠他救贖功勞，奉他的名求什麼，就必蒙應允（約十四 13~14；雅一 5）。

iv · 心靈以神為樂：罪得赦免，禱告又蒙應允的人，必嘗到心靈得潔淨的喜樂，且因有神的同在而常有喜樂（羅五 11）。

3 · 人數增加（十 8~12）

十 8：“……發嘯聲……”英譯 N · A · S · B · 作 whistle 即“吹哨聲”，N · I · V · 則作 signal 打信號或暗號。按當時背景而論，可能是指牧人吹哨聲，或特別暗號聲以招聚羊群或牲畜。總之，本書主要意思是指神要招聚他的百姓。按馬太福音第廿四章卅一節——“他要差遣使者用號筒的大聲，將他的選民，從四方……都招聚了來。”

十 8 末：“他們的人數必加增，如從前加增一樣”——這“從前”可能指雅各家下埃及生養眾多的日子，因為那是他們人口增加得最快的日子。這裡既以人數增加為蒙福的應許，則在埃及的日子的增加是明顯的例證了。

初期教會人數增加，也是神跡性的倍增，是神的工作，不是人策劃的結果，而是聖靈自己工作的結果。從一百二十人忽然增加三千（徒二 41），又突而再增約五千（徒四 4），教會方面所作的只是同心禱告、補滿缺欠（徒一 12~25）、信徒相通（徒二 41~47）、勇敢為基督作見證、保持教會聖潔與相愛（徒五 1~11，六 1~7）。

十 10~11：“……再領他們出埃及，招聚他們出亞述……”——本句重點在指神將施行之拯救，如在埃及所行，正如先知哈巴谷曾求神復興他的作為——復興他曾行于埃及的作為（哈三 1~2），但在此卻不注重他們是否曾完全被擄到埃及去？只不過藉此顯明神的拯救而已！反之，埃及與亞述的驕傲必招致

懲罰。

十 11：“耶和華必經過苦海”——N·A·S·B·譯作“He will pass through the sea of distress！”（痛苦之海），與英文各譯本相似，但N·I·V·則將代表神的“He”譯作“they”（他們）——“they will pass through the sea of trouble”，是則經過痛苦之海的是“他們”，而不是神，但按前者經過痛苦之海的是神，擊打尼羅河，使它枯乾的也是神。

無論如何，第十一節是形容亞述與埃及受神擊打而衰敗。

十 12：“我必使他們倚靠我……一舉一動必奉我的名……”——倚靠神並凡事奉主名而行，與新約書信教訓相同。如：“凡事要奉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常常感謝父神”（弗五 20），又與哥林多前書第十章卅一節、帖撒羅尼迦前書第五章十五至廿二節等教訓意思相通。

這是基督徒可以榮神益人，又能保守自己常在主愛中的要訣。本節猶如全章的總結，說明神懲罰、拯救、賜福的最終目的，是要我們過一個完全倚靠神，以神為中心的蒙恩生活。

4·耶路撒冷的毀滅（十一 1~17）

十一章一至十七節

讀經提示

- 1·先知為幾種大樹悲哀的真義何在？留心第 3 節的荒涼景象。
- 2· 4~6 節神怎樣描寫羊群和牧人的光景？他們各象徵什麼？
- 3·先知特為象徵而用“榮美”與“聯索”二杖，其他先知有什麼類似例證？
- 4·為什麼先知起初牧養這些羊群？能否看出本段中，除了惡牧還有惡羊？
- 5·怎麼知道撒迦利亞在本章代表主耶穌？（參 10、12~14 節）
- 6·折斷榮美與聯索二杖各有何意？
- 7· 16~17 節中哪節是警告“羊群”，哪節是警告“牧人”？

8 · 讀完全章得著什麼教訓？

先知在傳信息時，未必按所預言之事的次序先後而記下來，而可能是在他們領受啟示時隨即記下。較後記下的事，未必較遲發生。所以，雖然上章充滿好消息，有許多令人鼓舞的信息，但本章卻有不少警告和災禍性的預言。前三節似與全章不相關：其實先知是先宣告災禍，然後一一敘述災禍來臨之經過與原因，這些災禍實際上是指耶路撒冷之毀滅，所以全章的預言其實是補充說明上文已提過的預言，即在基督平安國度實現之前，耶路撒冷還會再受管教與毀滅，因為猶大人棄絕神所打發來的那好牧人。本章可與基督對耶路撒冷被毀滅的預言互相呼應。

1 · 大樹傾覆的哀歌（十一 1~3）

十一 1~2：“香柏樹，……松樹，……橡樹……”——都是木質堅固耐久的大樹，而香柏樹（cedar）更是建造聖殿的主要木材。所以先知在此為這三種巴勒斯坦地最堅固的大樹所發出的哀歌，實際上是象徵耶路撒冷的傾覆，甚至連這種珍貴上好的樹林也遭毀滅焚燒。

巴珊 Bashan 在約但河靠上游之東部地區。在黑門山的南邊，水草樹木豐盛的理想畜牧地區。摩西領以色列人經曠野時，曾殺敗他們的最後一王“噩”（Og）（民廿一 33~35），約書亞分地時，按摩西所吩咐的把巴珊分給瑪拿西半支派的人（民卅二 28~32；書十三 8~14、29~31）。先知阿摩司曾以“巴珊的母牛”（摩四 1），形容撒瑪利亞的窗戶。可見巴珊除出產著名的橡樹（oak）外，還有豐富的水草適於牧放牛羊。

十一 3：“聽阿，有牧人哀號的聲音……”——隨著茂盛樹林的毀滅，跟著就是牧人為他們的草場毀壞而發出的哀聲，因為約但河的樹林已經荒廢了，少壯的獅子從樹林中跑出來，這種情形下，牧人的草場怎能自保平安呢？唇亡齒寒，當災禍來臨的時候，難有獨立的平安地帶了。

所以第一至三節是以最堅固的大樹被燒毀為象徵，描寫一種無可抗拒的毀滅要臨到耶路撒冷。基督徒一旦遠離神，偏行己路，一切屬靈的豐富、能力、尊貴、權柄、可敬重的地位，也都會像大樹一般傾倒燒毀，因為失去神的同在，也就失去屬靈能力，所以我們要拒絕最小的試探，不要讓星星之火毀掉了整個樹林。

2 · 將宰的羊群（十一 4~6）

十一 4~6：“……你撒迦利亞要牧養這將宰的羊群……”——撒迦利亞奉命牧養神的羊群。在此撒迦利

亞預表基督，見下文第十節“我……廢棄與萬民所立的約”。撒迦利亞何曾與“萬民”（N·A·S·B·作“all the people”）立過約？又怎會有資格廢棄與萬民所立的約？所以第十節的“我”顯然是指主說的。這是先知們常見的情形，在針對當時歷史的責備與警告之中，不知不覺的把他們所要預言的彌賽亞取代了自己。引入所說的預言中，成為預言的中心信息。

“將宰的羊群”——這話不像是指當時回國的少數以色列人，雖按他們在外邦政權下為奴僕的情形，也可算是“將宰的羊群”，但先知在此所說的，卻不是針對這些餘民，因為對這些少數回國要重建聖殿的軟弱以色列人，先知在以上經文已一再鼓勵他們，況且這些回國的少數人的領袖如所羅巴伯、約書亞等人都是好領袖，與這幾節所描寫的領袖完全不同。所以在此所說“將宰的羊”是預言日後耶路撒冷要遭災禍時的以色列民的光景。基督在世上時，猶太人的領袖正像這裡所描寫的“牧人”，他們宰割羊群，不覺得有罪，以神的百姓作為個人爭名奪利的工具，甚至利用群眾作為要巴拉巴不要耶穌（太廿七 21~23）的民主意見。那時不論“羊群”與“牧人”都同樣悖逆神，偏離正路。所以神說：“我不再憐恤這地的居民，必將這民交給各人的鄰舍，和他們王的手中，他們必毀壞這地，我也不救這民脫離他們的手。”（亞十一 6）

西元 70 年，羅馬軍兵圍攻耶路撒冷，猶太人死的約一百萬人，距今近兩千年，這樣多的死亡人數，可見戰禍的悲慘劇烈。

3· 榮美與聯索（十一 7~14）

①表演式的象徵（十一 7）

本章從第一分段開始，就注重用象徵或預表的方式說預言。上文第四至六節先知撒迦利亞實際上預表主耶穌（已如上述），可能當對撒迦利亞真的去牧養一些像先知所說的“將宰群羊”，如此牧養，完全為著作為象徵，好為神說預言。

舊約先知除了利用當時實在發生的故事作為發言的對象或作象徵性的預言之外，有時還會故意用表演方式作為他們要說預言之象徵，例如：

i· 先知以賽亞奉命給兒子起名叫“瑪黑珥沙拉勒哈施罷斯”，成為全聖經最長的名字，為要藉此預言在他的孩子還不曉得叫父母之先，“大馬色的財寶和撒瑪利亞的擄物，必在亞述王面前搬了去”（賽八 3~4）。

ii· 先知耶利米奉命去買一條麻布腰帶，把它藏在河邊穴中直到黴爛，然後用這象徵發言責備猶大人（耶十三 1~11）。

iii · 先知以西結奉命側臥 “三百九十日……” 作為預兆，然後發言攻擊耶路撒冷（結四 1~17）……等。

這樣，在本章中先知撒迦利亞在上文第四至六節奉命去牧養羊群，正是故意藉表演作為象徵的預言。本段第七至十一節是第二個“表演式”的宣道。先知當時分別用了稱為“榮美”與“聯索”的兩根杖牧放羊群，作為他要說預言之象徵。

“榮美”英譯 N·A·S·B·與 N·I·V·均譯作“Favor’（恩待、恩惠）。“聯索”則譯作“Union”（聯合）。

恩待的杖象徵神怎樣恩待以色列人，在先知之前已往的年代中，神揀選他們的祖宗以色列，救他們出埃及，賜給他們流奶與蜜之迦南地業，給他們別國所沒有的律法，為他們設立君王祭司……。可是在先後大約一千五百年的歷史中，他們一再犯罪悖逆，終於國破家亡，飽受凌辱與痛苦。

瞻望將來，先知同樣看見神對他百姓的恩惠，因那應許中的彌賽亞，就是那“生下來作猶太人之王”的萬王之王，將必來臨。而先知撒迦利亞在這裡實際上正是預表那要來的“好牧人”——主耶穌（約十 11），如何把他的百姓合為一群歸他牧養。

按當時來說，亡國以後的以色列人已不分南北二國，不論以色列或猶大都已合而為一了。那要來的基督，就是萬人的救主（提前二 6），他要使一切照著亞伯拉罕之信心而作真以色列人（羅四 11~12，二 28~29）的神家兒女，不分猶大與外邦地都在基督裡成為一（加三 27~28）。這正是他所用“聯合”的杖牧養他的群羊的隱意。

②惡牧與惡羊（十一 8~9）

十一 8：“一月之內，我除滅三個牧人”——可能是先知按當時他所牧養的羊群之中，除掉了三個惡牧，因他們對忠心的真神僕感覺厭煩，而真神僕也無法跟他們合作同工（可能這是先知當時領導百姓重建聖殿時，曾除掉了百姓中的三個壞領袖），但無論如何，先知在這裡所表現的，說明了神已為他的百姓儘量除掉壞領袖，興起忠心的牧人照顧他的羊群。但無須對“三個”作過份推敲，先知在一月之內除掉三個惡牧，已充分表現其決心維護羊群的安全與利益。

十一 9：“我就說，我不牧養你們，要死的，由他死，要喪亡的由他喪亡，餘剩的，由他們彼此相食。”

上文描寫牧人的可惡，本節與上文第六節相同性質，指出羊群本身也不善良，不但宗教領袖厭煩神所打發的僕人，百姓也不歡迎神的僕人，正如先知阿摩司所說的：“你們怨恨那在城門口責備人的，憎

惡說正直話的”（摩五 10），又說：“我從你們子弟中興起先知，又從你們少年人中興起拿細耳人……你們卻給拿細耳人酒喝，囑咐先知說不要說預言”（摩二 11~12）。所以神任憑他們偏行已路，終至在罪中各自喪亡。他們成為沒有牧人的羊群，不是因為神沒有打發他的僕人來牧養他們，而是他們拒絕，甚至殺害神所打發來的忠僕（參太廿一 33~46）。

③廢約——折斷榮美杖（十一 10~11）

十一 10~11：“我折斷那稱為榮美的杖，表明我廢棄與萬民所立的約……”

折斷榮美（恩待）的杖表明神在人拒絕他的恩惠之後，只好任憑他們遭遇苦難與爭戰了。以色列人棄絕基督時，大膽地說：“……他的血歸到我們和我們的子孫身上”（太廿七 24~25）。結果西元七十年，耶路撒冷被羅馬軍隊徹底毀滅，猶太人從此分散天下萬國。但福音傳給外邦之後，外邦人也終必像猶太人那樣因拒絕救恩而進入普世性的大災難（羅十一 21~22；太廿四 7~30）。所以折斷榮美之杖，表明他廢棄與萬民所立的約、大概是指普世性的災難與毀滅。按神與挪亞所立之約，雖僅限於不再用洪水毀滅這世界，但其實也包括“地還存留的時候，稼穡寒暑，冬夏晝夜，就永不停息了”（創八 22）。但到大災難的日子；天勢將要變動，日月會有不規則的表現，因而發生奇異的天災（太廿四 29；啟六 12~14，八 7~12），恩典的門將必關閉，神將必用審判作為舊世界的結局，然後進入新的天地（啟廿 11~15，廿一 1~3）。

④要求工價——折斷聯索杖（十一 12~14）

十一 12：“我對他們說你們若以為美，就給我工價……”先知自己要求他們給他工價。這“他們”該指上文“將宰的群羊”（7節，參 5~6節）。注意：先知不是向神要工價，但上文是神要他收養這“將宰的群羊”的。先知卻要求“群羊”給他工價。顯然這“群羊”是代表神的選民，且是可惡的羊群，包括厭棄神所差來作好牧人的那些宗教領袖。

先知撒迦利亞為著適合他所要說的預言，照著所受的感動向“他們”要了工價，按新約聖經的記載，可知三十塊錢是當時的祭司長和長老付給猶大出賣耶穌的價錢，那也就等於說他降世為人卅三年多的年日中，傳福音、救靈魂、施訓誨、趕鬼醫病、使死人復活、解明舊約律法的真義、顯明神救贖萬人的心意，最後捨身流血作萬人的贖價，但世人所給他的估價，只不過三十塊錢而已！三十塊錢約等於三十舍客勒。按出埃及記第廿一章卅二節那是牛抵死了別人的奴婢時應賠償的身價，所以腓立比書第二章六至八節說：“他本有神的形像，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

十一 12：“我對他們說，你們若以為美，就給我工價，不然，就罷了。於是他們給了三十塊錢，作為我的工價。”——上節與本節是全章重要鑰節，因這兩節明顯的證實先知這裡所說的是指耶穌基督說

的，並確定了上文先知撒迦利亞有預表主耶穌的經歷。

按馬太福音第廿七章三至十節所記，猶大見主耶穌被定罪後，良心發現，把三十塊錢還給祭司長和長老，然後出去吊死了。祭司長拾起猶大丟下的銀錢就說：“這是血價，不可放在庫裡。”於是用那三十塊錢買了窯戶的一塊田，為要埋葬外鄉人，便完全應驗了這裡的預言。

但馬太福音第廿七章九節說：“這就應驗了先知耶利米的話說……”。為什麼馬太不說是先知撒迦利亞，竟說是先知耶利米？茲引述聖經新釋有關這問題的解釋如下：“在馬太福音第廿七章九節中，這預言被認為是出自耶利米的。這種顯然與事實不合之外，最容易的解釋就是歸咎于文士抄寫的錯誤。但“耶利米”一詞在這裡用作先知書整體的總稱並非是不可能的，因為在馬太時代中，先知書的次序是以耶利米為首的。

4· 警告惡牧與惡羊（十一 15~17）

十一 15：“耶和華又吩咐我說，你再取愚昧牧人所用的器具”。單看這一切很難明白為什麼神要先知去取愚昧牧人所用的器具，究竟有什麼意義，而愚昧的牧人的器具有什麼特別意義。但我們若留心上文，先知已一再按神的吩咐去作好牧人，用兩根牧杖作象徵，又折斷牧杖，索取工價……。那一切都是按神吩咐而行，卻使自己成為適合的預表，好發出神所要他說的預言。跟著這條思路來默想本書及這小段，就不難明白，神現在是要先知扮演另一個角色，就是要他作個愚昧的惡牧，因為神要興起一個殘暴的牧人。先知取愚昧牧人的器具，器具本身不一定有什麼意義，但先知手裡拿著愚昧牧人的器具之後，必然使他扮演得更像“愚昧的牧人”，這才是本句的重點。

十一 16~17：“因我要在這地興起一個牧人……”——注意“我要”是“我將要”之意。英譯本顯示得更清楚，如 N·A·S·B·作 “For behold, I am going to raise up a shepherd……”。

在此“牧人”代表領袖（或官長），羊群則代表人民。

這兩節很容易使人誤會是專對愚昧惡牧說的。其實第十六節神說他要興起一個牧人——“他不看顧喪亡的，不尋找分散的，不醫治受傷的，也不牧養強壯的，卻要吃肥羊的肉，撕裂他們的蹄子。”雖然是描寫惡牧如何可惡，但實際用意卻是要警告“羊群”。他們既拒絕了神所打發來最好的牧人，將必面臨一個強暴自私的惡牧的苦待，而那兇暴的牧人，隱約地指向羅馬帝國的領袖，特別是西元 70 年圍攻耶路撒冷的提多將軍。

十一 17“無用的牧人，丟棄群羊的有禍了……”本節才是真正警告“牧人”。他們枉用神所給他們的權利地位的結果，將必受到應得的懲治與報應。

總結全章，可見先知撒迦利亞實在是神的好僕人。他不憑自己揀選所要作的事、所要說的話，只順服神所要他扮演的，所講說的，不論以好牧人的姿態取代惡牧的地位，或放棄好牧人的工作顯出“羊群”的可惡悖逆，甚至扮演一個惡牧的姿態，成為警告的象徵，他只忠心遵行神所吩咐的，這才是神家合用的器皿。正如使徒保羅說：

“……我們成了一台戲，給世人和天使觀看”（林前四 9）。

二、基督再臨與國度之建立（十二至十四章）

十二章一至十四節

讀經提示

1. 逐一思想：令人昏醉的杯、令舉重者重傷之石，如禾捆圍困的火把，這三個比喻之意義。
2. 注意第 7 節，神是怕大衛家太強了？還是要表明他的恩典和拯救不是重點式的，而是普及而完整的。
3. 基督徒按屬靈關係，可算是大衛家嗎？我們在哪方面像神？
4. 10 節所稱的聖靈澆灌，已完全應驗了嗎？
5. 以色列家為他們所紮的人悲傷悔改是什麼時候發生的事，上下文或聖經他處也有提及嗎？
6. 查考聖經字典或聖經串珠或參考書，米吉多與哈達臨門是什麼地方？是否重要的城鎮？

1. 耶路撒冷得蒙眷護（十二 1~9）

從本章開始先知預言的範圍較先前縮小，焦點著重在耶路撒冷的復興與實現方面。彌賽亞國之建立，是基督第二次降臨才實現的事。上章先知用巴勒斯坦地三種大樹的傾倒，象徵耶路撒冷毀滅，因他們棄絕了神所差來的好牧人。但本章的信息卻與上章相反，以色列棄絕基督的結果，就是耶路撒冷被傾覆（西元 70 年），正如第十一章一至三節的哀歌所象徵的。但若將本章當作是西元 70 年耶路撒冷傾覆的預言的應驗，就剛剛與本章的要旨相反。本章雖然預言耶路撒冷要被圍攻，卻不是耶路撒冷要受重

傷，而是那些圍攻她的敵人受重傷，不是猶大人要像禾捆被火燒，而是他們的仇敵要像禾捆被火燒，所以本章的預言不是西元 70 年那一次耶路撒冷被圍攻，而是指大災難之末期耶路撒冷被圍攻（與下文十四章二節的預言互相呼應），卻因基督降臨，除滅一切敵基督的勢力，審判列國，然後建立千年國。

注意：先知預言圍攻耶路撒冷的將是“列國”（2 節）（英譯 N·A·S·B·及 N·I·V·作多數的“all……people”）。不論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或提多將軍，都不過是個別的國家圍攻耶路撒冷而非“列國”，故本段論耶路撒冷蒙神眷護，列國潰敗，與猶大復興，是千年國開始的前奏。

十二 1：“耶和華論以色列的默示……”：——英譯 N·A·S·B·與第九章一節的譯法相同，即“The burden of the word of LORD……”，指先知所領受之信息有如重擔必須宣佈，正如教會初期，使徒們為所領受的見證說：“我們所看見所聽見的不能不說”（徒四 20）。

“鋪張諸天”指神是創造宇宙萬有的神，“建立地基”指神是創造人類所居住之世界的的神。“造人裡面的靈”指神又是創造有靈魂之人類的生命主，他是無生命之萬有的創造者，也是有生命之動物與有敬拜神之靈的人的創造者。這樣主耶和華託付先知宣告了下文有關耶路撒冷的信息，即有這樣的一位神作先知的後盾，人們就不能不留心他所得的信息了！

以下先知用了幾個比喻形容“那日”前來攻擊耶路撒冷的仇敵將怎樣地慘敗，“那日”神怎樣眷護他的百姓。

1·令人昏醉的杯（十二 2）

十二 2：“我必使耶路撒冷被圍困的時候，向四圍列國的民，成為令人昏醉的杯……”

耶路撒冷雖像美酒，令那些醉心侵佔她的人，亟欲佔有享用；她似乎是軟弱如水，任人飲用，但飲這酒的結果，卻使飲用她的人昏醉無力。這比喻描寫那些要圍攻耶路撒冷的列國，就像貪愛美酒那樣，爭著侵佔這個大城，但圍攻的結果，卻不是耶路撒冷失了能力，而是圍攻她的列國失了能力，像人飲酒昏醉，東倒西歪，不能站穩那樣。

2·令人重傷的石頭（十二 2 下~3）

十二 2 下：“這默示也論到猶大”——耶路撒冷是京城，猶大是整個國家，在此實意指全以色列人的猶大國，因被擄後已不分南北國。

十二 3：“那日，我必使耶路撒冷向聚集攻擊他的萬民，當作一塊重石頭。凡舉起的，必受重傷。”

這是第二個比喻。論到那些要攻佔耶路撒冷的人的傷害，但注意本書中的“那日”與下文第十二章四、六、八、十一節，第十三章一節，第十四章四、七、八、十三、二十節各次所提的“那日”是同一段時間內的日子，都是指基督第二次降臨，除滅仇敵，建立國度的時期。

耶路撒冷在西元 70 年被毀之後、猶太人亡國將近二千年後，已於 1948 年複國，現今耶路撒冷已經是繁榮的城市。但按先知的預言，到“那日”必被圍攻，卻因基督再來而得解救，新約聖經證明撒迦利亞的預言的真確（太廿四 7~31；徒一 10~12）。

“聚集攻擊的萬民”——可見這時列國將聚集攻擊耶路撒冷如第十四章二節所說的，但耶路撒冷將像一塊重石，凡舉起它的，必受重傷。現今按信心作真以色列人的教會（羅二 28~29，四 11~12）也是類似的情形，她就像一塊大石，穩固不移，凡想要搖動她的，必自己受重傷，正如先知上文所說。“摸你們的，就是摸他眼中的瞳人”（亞二 8）。

注意：這石頭不是擊打人使人受傷，反之，若以它為根基的，反而因它得安穩；但想“舉起”它、控制它，搖動它的，必自己受內傷。

3· 便騎馬的顛狂（十二 4~5）

十二 4~5：“……我必使一切馬匹驚惶，使騎馬的顛狂……”——當然這些馬匹和騎馬的都是指戰馬和戰士。神不是使這些敵人的戰馬與戰士不來攻擊，卻是使來攻擊的戰士戰馬顛狂瞎眼，使他們一切攻擊能力變成自我毀滅的能力，正如神在古時追趕以色列人的法老軍兵覆沒在紅海裡那樣。

“猶大的族長必心裡說……”即從所看見和所經歷到的神奇妙的眷護而從心裡認識到倚靠萬軍之耶和華的，他就作我們的能力。

4· 如火把在禾捆裡（十二 6）

十二“6：“……猶大的族長”未必限定有“族長”之職的人，實際意義泛指猶大的領袖們。“如火盆在木柴中”與下句“又如火把在禾捆裡”意義相同。木柴與禾捆怎能捆住火盆火把呢？這是自尋毀滅的圍困。本節仍連接上文第二節“……我必使耶路撒冷被圍困的時候”的題目，繼續描寫神在耶路撒冷處境極為艱難時怎樣看顧保護他的選民，他們不但不因敵人的侵入受害，反而使敵像禾捆圍著火把一般被燒滅。

注意：神沒有說不容耶路撒冷受攻擊，而是使他們在受攻擊圍困之中，看見神的大能，轉危為安。

5· 猶大的帳棚與大衛家（十二 7~10）

十二 7：“猶大的帳棚”大概指耶路撒冷以外的猶大城邑。耶路撒冷是全國的京城，有堅固的城牆保護，但耶路撒冷以外的其他城鎮，卻遠不如耶路撒冷那麼堅強；所以“先拯救猶大的帳棚”的實意是要平均的保護全猶大國（包括全以色列族）。注意本章第一節說：“耶和華論以色列的默示，但以下全章一再涉及猶大，可見論以色列的默示就是論猶大的默示，這時的猶大與以色列互相通用了。

神先拯救“猶大的帳棚”之目的，是為著“免得大衛家的榮耀和耶路撒冷居民的榮耀勝過猶大”（7節）。本節的信息是要指出神所施行的拯救是全面性的，不單是重點式的。雖然古代的京都是最重要的城市，但若只保護耶路撒冷，其他城鎮飽受摧殘，這樣的勝利只不過是重點式的勝利；但神所要賜下的是全面性的勝利，全國平均地蒙保守的拯救。“大衛家的榮耀和耶路撒冷居民的榮耀”（7節）實際上難分高低，因為大衛城（錫安城）根本上是屬於耶路撒冷的一部分（撒下五 6~10）。

許多基督徒的生活工作與屬靈光景，只有重點式的勝利，在某一點上有成就，有特長，其餘的就全都“乏善可陳”，但這不是所要賜給我們的拯救，不是殘缺的拯救，不是整個身子已經給野獸撕裂，卻保護了一條前腿，或一隻耳朵，乃是完全的拯救。也不是約書亞所給以色列人那種只佔領卻未克服的表面安息，乃是基督所給的完全安息。可惜許多基督徒滿足於有一兩點成就為誇勝的“見證”，以一兩個果子為屬靈裝飾，任憑其餘的枝葉枯萎，在世上可能取得若干程度的“知名度”，在基督台前卻是難以交帳不能昂首的僕人。

十二 8：既說耶路撒冷居民“他們中間軟弱的必如大衛家”，則“大衛家”顯然代表剛強的、勝利的……。事實上大衛一生滿了信心勝利的戰績，他是帶著豐滿勝利的戰果才登上王位的。當“那日”，耶路撒冷居民中，就算軟弱的也必像大衛家，可見神的拯救之完美。本書補充說明上節神要先拯救猶大，免得大衛家的榮耀勝過猶大的理由，不是恐怕大衛家太過榮耀，而是要表明神對全猶大的保護，不是重點式的保護，是全體選民的保護。他們中間就算是“軟弱的”也是個得勝者，是個受尊敬有實際程度的王者。

“大衛家必如神”——這句話在舊約的人讀來會十分驚奇，但下句緊接著解釋“如行在他們前面之耶和華的使者”。新約的執事司提反殉道之前，聖經說：“他的面貌好像天使的面貌”（徒六 15）。

信徒不可能像神那樣全能全知……但卻可以在生命上，愛心上像神（太五 48）。

上文已解明“大衛家”既代表剛強得勝的人，則“大衛家必如神”，暗指那些靈命豐富剛強的基督徒必像主耶穌。基督徒是有了神兒子生命的人（約一 12~13；彼後一 4；約壹三 2）。在此“如神”（like

God) 偏重他們的生命之尊貴榮耀方面像神 (參約十 34~36)。

十二 9: “那日, 我必定意滅絕來攻擊耶路撒冷各國的民。”

滅絕攻擊耶路撒冷的人與保護耶路撒冷是互相配合的。信徒靈命的豐盛剛強與抵擋試探勝過罪惡也是互為因果的。不但在基督的國度實現的那日, 我們必然認識他救贖的完全成功, 就在現今經常在肉身的各種試探中也能體驗他的完全拯救與保守。(參約十七 12; 猶 21、24; 來七 25)。

2· 大衛家的復興——聖靈澆灌 (十二 10~14)

十二 “10: “我必將那施恩叫人懇求的靈, 澆灌大衛家……”

舊約聖經提到聖靈澆灌, 常是預指將來的, 如: 以賽亞書四十四章三節: 以西結書第卅九章廿八節至廿九節: “我已將我靈澆灌以色列家” 是指上節經文日後將以色列招聚回來時的聖靈澆灌說的; 約珥書第二章廿八至卅二節。本段所記在時間上與約珥書第二章廿八至卅二節的事屬同一時期的事。“澆灌” 只是形容神賜下聖靈的動作, 因為舊約有以聖膏油預表聖靈的背景 (林後一 22), 所以用澆灌或傾倒 “pour out” (N·A·S·B, N·I·V·) 描寫徹底認罪悔改的人領受聖靈的豐富。

注意: 本段所形容的聖靈的澆灌與約珥書第二章廿八至卅二節都同樣是指人信主得救時受聖靈的經歷 (珥二 32; 亞十二 10)。

十二 10 下: “他們必仰望我, 就是他們所紮的, 必為我悲哀, 如在獨生子……”

有解經者以為本段提及有關猶大人為基督受死而哀哭的事是指路加福音第廿三章四十八節的 “眾人” —— “聚集觀看的眾人, 見了這所成的事, 都捶著胸回去了。” 但當時那些 “眾人” 實際上只是大群眾中的少部分人, 與本處所描寫的大不相同。當時的眾人絕不是像這裡所說的 “仰望他們所紮的人”。基督未復活之前, 那些猶太人的領袖還請求派兵看守墳墓, 而且稱基督為 “那誘惑人的” (太廿七 63)。當時的猶太人更沒有像本段所描寫的那樣普遍地悲傷痛悔。

本段解釋之鑰節在第十節所說的—— “他們必仰望我, 就是他們所紮的。” 按約翰福音第十九章卅四至卅六節, 基督受死時, 羅馬的兵丁曾拿槍紮主的肋旁, 但猶太人在紮主的罪上是有份的, 因為是他們的公會把基督定了罪交給羅馬政府釘十字架的。啟示錄第一章七節告訴我們, 當基督第二次降臨時—— “眾目要看見他, 連刺他的人也要看見他, 萬族都要因他哀哭。” ——這裡第十節的經文是啟一 7 在猶太地的真正應驗。那時雅各家為他們所紮的基督悔改, 在彌賽亞國建立之前, 雅各的餘民必全家得救。

十二 11：“那日耶路撒冷必有大大的悲哀，如米吉多平原之哈達臨門的悲哀。”

“米吉多平原之哈達臨門”——米吉多(Megida)是迦南人的一座古城，在耶斯列西北約廿七哩。按 M·C·Tenney 編的聖經字典(The Zondervan Pictorial Bible Dictionary)，這城是位於迦薩至大馬色的大道之中，在軍事與經濟上極為重要。自古以來，這裡是一處爭戰重地如：士師巴拉在此戰勝迦南諸王(士五 19)，非利士人也在大敗掃羅，並殺了他和他三個兒子(撒卅一章)，都是在這地區。在此先知所說的“如米吉多平原之哈達臨門的悲哀”，應指耶路撒冷人為他們末期的一個好王約西亞被埃及王法老尼哥殺死在米吉多，因而全國悲哀的事(代下卅五 20~24)。所以先知在此引用這地方說明基督再來時，猶大、耶路撒冷將會有大大的悲哀，如米吉多之哈達臨門的悲哀。哈達臨門是屬米吉多平原的一個城市。

啟示錄中的哈米吉多頓(啟十六 16)就是米吉多之山的意思，也是指米吉多附近的山隘。

十二 12~14：“境內一家一家的……男的獨在一處，女的獨在一處……”

這幾節提及(1)大衛家——王族；(2)拿單家——先知(可能指先知拿單)；(3)利未家——祭司；(4)示每(Shimei)家——聖經中有許多示每，未能確定是誰。但若是指咒罵大衛的示每(撒下十六 5~14)，則實際上是指掃羅的後代，這樣示每家代表與大衛家不和及對立的以色列人，各家都不分友敵地在神面前自卑認罪，悔改歸向神，男女各自獨在一處包括夫妻也分房，似乎與哥林多前第七章二至三節的精義相合。可見那時這些雅各家的餘民的悔改多麼真誠，甚至夫妻也無心同居，各自分房，為要專心認罪禱告。這種大復興不是因神醫或方言的恩賜帶下的，乃是因看見那為他們被釘死、被槍紮的基督之榮耀降臨而帶來的。

3·洗罪泉源(十三 1~9)

十三章一至九節

讀經提示

1·1 節的“那日”是指什麼時候？(參十二 3、4、6、8、9……)

2·“大衛家和耶路撒冷的居民”應照字面領會，抑象徵教會(參十二 10)。

3·按 3~4 節為什麼“那日”若有人再說預言的，必羞愧或該受死？(參啟廿二 18~19；申十三 1~5)

4· “擊打牧人羊就分散”應驗于新約何章何節？（主預言門徒分散記于福音書何處？）

5· 列出本章中認為難明之問題，試行解答。

6· 8節的預言已否應驗？何時會應驗？啟示錄中有何近似的記載？

1· 潔淨大衛家（十三 1~6）

十三 1~2：“那日必給大衛家和耶路撒冷的居民開一泉源，洗除罪惡與污穢。”

“大衛家”在此實際上指猶大人或全以色列人，雖然上章曾分別提及“大衛家”、“拿單家”、“利未家”……以代表全以色列人，但本節卻以“大衛家”概括了全以色列人。因基督按肉身說是屬猶大支派，“大衛的子孫”，且按歷史事實，當時把基督釘十字架，又用槍紮他的，正是大衛家的子孫和耶路撒冷的居民（約十九 14~15）。但當時他們並非仰望所紮的人。而是昂首譏消他們所釘所紮的主耶穌，故本處所論不是指歷史上那一次主耶穌受死流血，為萬民開了洗罪的泉源而說的。因在基督受死之前已有“門徒”，已提及教會（太十八 15~20）。他們並沒有槍紮基督或把他釘死，然後又仰望他們所紮的人，所以這裡所說的“開一個洗罪的泉源”不是指一千九百多年前的那一次，而是特指基督降臨時，為以色列人預備的一次悔改機會而談的，是還沒有應驗的預言。

悔改的結果當然是罪得赦免。上章既提雅各家悔改，在此提及得洗除污穢的應許是很自然的次序。

所以，“那日”與第十二章十一節的“那日”相同，但不是指基督第一次降世受死的時期，乃是指第二次再來由空中降至地上時的事。基督在十字架上受死固然是開了一個洗罪的泉源，（一個可以得著赦罪的機會和途徑）但那不是只為“大衛家和耶路撒冷的居民”，也為萬民。主耶穌自己說：“我若從地上被舉起，就要吸引萬人來歸我”（約十二 32）。他又在稱讚伯大尼之馬利亞奉獻香膏時說：“……普天之下無論在什麼地方傳這福音，也要述說這女人所行的作個紀念”（太廿六 13）。主又在升天之前吩咐門徒“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可十六 15）。所以基督在十架上流血贖罪所開的洗罪泉源，不單是為猶太人的，更是為萬民的。

但在此既只提大衛家與耶路撒冷居民洗除罪汗，完全未提及教會，暗示此時教會已被提不在地上；並且這裡所說“那日我必從地上除滅偶像的名，不再被人紀念，也必使這地不再有假先知與污穢的靈……”，這些預言絕未應驗，反之，今天正是假先知和“污穢的靈”工作最活躍的時候。但基督二

次降臨時，要戰勝一切仇敵而除去各種偶像與汙靈（啟十六 13~16，十九 11~16）。換言之，不論舊約中有信心的人，如亞伯拉罕、摩西（羅四 11~12；來十一 8~10、24~26）或現今的基督徒（林後五 7），或大災難中得救的人如本章所描述的，都憑相同的原則得救——“本乎恩、因著信”（弗二 8），靠著同一救贖之恩得赦罪——就是基督流血贖罪之恩。

十三 3~6：“若再有人說預言，生他的父母必對他說，你不得存活，因為你托耶和華的名說假預言……”

“生他的父母”未必是什麼“專家”，未必有辨別諸靈的恩賜，怎麼能那麼有把握的判定他們兒子所說的是假預言？因為神的啟示已經完全，無可增減（啟廿二 18—19），只要緊握著聖經的真理可以確知那些自認為受靈感說預言的人是假先知。分辨假先知重要關鍵，不在於他們表面的態度、愛心、和所說的話有否引用聖經，乃在乎他們所傳所信的與聖經基本原則是否相背。

神的預言既已完全啟示給人，無人可增減，則仍有自稱先知的再說預言，不論能否應驗也都是假的了（申十三 1~5~6）。所以本段中撒迦利亞在描寫那些假先知到“那日”的狼狽驚惶的情形。“那日”一切人都重視神的事過於親情的關係，即使親生父母也會起來刺透那說假預言的兒子，但這不是說在彌賽亞國度中還有假先知，乃是描寫在國度建立之前，基督降臨的那日，那些原本作假先知迷惑選民的人（太廿四 24~25），後來向人否認自己是先知的情形，甚至自認是農奴，也不敢說自己是先知。

可見當人真正經歷了他救恩的喜樂，認識了基督的全然可愛，就不再羨慕那些超自然的經歷，有了全能全知的主，小小超自然的能力之顯現，或神奇的經歷還算什麼呢！

2· 牧人與余民（十三 7~9）

這幾節的預言，與上文的論題並不連貫，在此包括兩項在時間上可能相隔頗久的預言：

①關於好牧人的被擊打（十三 7）

十三 7：“……攻擊我的牧人和我的同伴，擊打牧人，羊就分散……”

新約福音書（太廿六 31；可十四 27）既引用在主耶穌身上，所以當然是指基督被捕時門徒逃散的事。但若這牧人是指主耶穌，神怎會呼喚刀劍來攻擊他自己差來的好牧人？這可能是模擬棄絕神的牧者之人其口吻說的。

下句“我要反手加在微小者的身上”——（英譯 N·A·S·B·作 “I will turn My hand against the little one”），與中文聖經極近。由於“反手加在……”在語氣上是反面的，是則神怎會轉手對付他所打發

的牧人和他的百姓？實意應指神任憑他的牧人與子民受擊打。固然一方面成就神原定的旨意，另一方面也使那些悖道的百姓受到當受的管教，這話不論對教會——神屬天的子民，與以色列人

——神屬地的子民都同樣適合，每當神的百姓信仰靈性日漸墮落，拒絕神的忠心牧人時，一方面固然“牧人”受擊打，跟著就會是“群羊”分散與受“熬煉”（亞十三 9），最後，以色列人還會經大災難而悔改，成為真以色列人（羅二 23~29，四 11~12）。

②關於餘民之得救（十三 8~9）

“全地的人”有兩種解釋：

“指普世人，經過大災難以後，三分之二的人被剪除，三分之一的人仍存留。按啟承錄所記載在大災難被殺的人數來說，大約與“三分之二”很接近。注意：既以“三分之二”、“三分之一”來計算，就表明是按大約的計算，不是按精確的計算。按啟示錄第六章八節有四分之一的人被殺，啟示錄第九章十五節又有三分之一的人被殺，即被殺四分之一後的三分之一，這樣啟示錄第六章八節與第九章十五節合起來，已大約死了原來人口的半數，但還有其他災害所死的人，加起來的數目必然接近或稍多過三分之二。這樣餘下的人約有三分之一，與這裡的三分之一相合。並且按事件發生的時間來說也相合。

這樣，在經過大災難之後，基督降臨時，還有應得救的人，也都必得著救恩。那時神所揀選的子民——真以色列人的全家就都得救了。

另一解把第九節的“全地”領會作單指以色列人的全地，這樣全地的人就等於全以色列人，也就是說經過大災難後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

但將“全地”限於指全以色列地，這種解釋有欠穩妥之處。正如有些解經者把挪亞洪了解釋為僅限於中東一帶的地方，而不是指全世界。其理由是當時人對世界的觀念不等於現在人的世界觀！但全部新約聖經的作者和當時代的人，對“世界”有多大的觀念也都與現代人不同，最少當時的人還不知道有美洲的存在。這樣，是否整部新約聖經的物件，以及所提及關乎“全地”、“萬國”、“民眾”的事都與西半球的人無關無分？（參本講義西番雅書一章二節之解釋）

4·基督降臨（十四 1~21）

十四章一至廿一節

讀經提示

- 1· 1~3 節的戰爭是否已應驗於歷史（或西元七十年）？為什麼？（注意第二節的“萬國”）。
- 2· 4~6 節基督降臨的情形，應參閱徒一 11；帖前四 17；啟一 7，十九 11~16。試整理事件先後之層次。
- 3· 6~8 節有什麼與啟廿一 23，廿二 1、5……相似之記載？
- 4· 本章論主降臨（4 節）後，又說作“全地的王”，論對照啟十九 11~16 論主降臨後，二十章論得勝者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有何心得？
- 5· 若另一次世界大戰發生，是否可能引致聖經所描寫的災殃和奇怪疾病？（參 12 節，啟九 1~12，十六 10~11）
- 6· 住棚節有什麼象徵意義？為什麼本章只提守住棚節？

本章實際上是繼續上章的信息，補充說明上章所未提及有關末期的景況。但若因上章有一句話是主耶穌受死前曾引用過——“擊打牧人，羊就分散”（亞十三 7），便以為這兩章信息都是關乎主耶穌第一次降臨的預言，就誤會了這兩章的主要信息，因兩章合起來看，未應驗之預言最少有下列各項：

- ①偶像的名並未“不再被人紀念”（亞十三 2）。
- ②假先知與鬼靈之工作在使徒時代仍見猖獗（徒十三 5~12，十六 16~19；彼後二 1~2），現今照樣以各種方式於教內教外運作。
- ③並未見全地的人三分之二被剪除（亞十三 8）。
- ④並未見有地上三分之一的人經“熬煉”而求告神作神的子民（亞十三 9）。
- ⑤神並未聚集萬國攻擊耶路撒冷（亞十四 2）。
- 6 基督並未降臨橄欖山（亞十四 4）。

7 橄欖山並未分裂為二（亞十四 4）。

8 日月星三光並未退縮（亞十四 6）。

9 並無“活水”從耶路撒冷流出（亞十四 8；結四十七 1~12）。

10 耶和華並未作全地的王，人也未尊他為獨一無二的神（亞十四 9）。

11 耶路撒冷人並非安然居住，也不是“不再有咒詛”（亞十四 11）。

12 地上萬國的人並未都前來敬拜萬軍之耶和華（亞十四 16）並守住棚節。

所以本書第十二至十四章的事都是在基督第二次降臨，作全地的王那段時間中將必發生的事，在歷史上從未完全應驗過。

1·耶路撒冷被圍攻（十四 1~3，）

十四 1：“耶和華的日子……”——本章共提及同類語九次，即第一、四、六、七、八、九、十三、二十、廿一節，與上兩章所提及的同類語一樣，指主降臨，國度成立前的那段日子。

“你的財物必被搶掠……”——人雖然愈來愈貪愛錢財，卻愈來愈難以保證錢財的安全。除了難以預料的病患、意外的損失外，還有盜賊的危險、朋友的欺詐、經營上的虧損，更無法保證的戰禍的來臨……或冷戰影響時局與經濟之不安定。事實上，物質的財富所給人的不安全多過安全，給人心靈的煩惱多過喜樂。

“在你們中間分散”——在此指那些被搶掠的財物，必在他們之中被分散。世上財物，終必有“分散”的一天，誰會將這些暫時有用的財物，按神旨意及時分散的，誰就是真正聰明人。

十四 2：“……我必聚集萬國與耶路撒冷爭戰。”——西元 70 年羅馬帝國大軍曾圍攻耶路撒冷，但並非“萬國”（“all the nations” N·A·S·B·）。這話在歷史上從沒應驗過，所以這預言其實是指主再來之前，大災難末期時的大戰爭，與啟示錄第十六章十六節之“哈米吉多頓”的爭戰是同一回事，也就是千年國實現之前的最後戰爭。

十四 3：“……耶和華必出去與那些國爭戰，好像從前爭戰一樣。”——本節最寶貴的應許在下半節，因它不但顯示神以往怎樣看顧拯救他的百姓——從摩西領他們出埃及，約書亞為他們戰勝迦南諸族·

又興起大衛戰勝四圍強敵，使以色列人可以在太平期間建造聖殿，安心事奉神；在末後的日子，耶和華仍是那樣看顧他的子民，為他們爭戰。從前他為他們分開紅海，讓他們逃避法老的追兵；當“那日”，他要為他們分開橄欖山，讓他們可以躲避敵人的追殺，並親自除滅萬國中敵擋神的人，建立他的國度，作他們的王。今天神為他屬天的子民——基督寶血所買贖的“真以色列人”（true Israel, N·I·V·參約一 47；羅二 28~29），必更願意為他們爭戰，在他們所受試探中，為他們開出路，使他們能忍受得住（林前十 13）。

2· 基督降臨（十四 4~8）

十四 4~5：“那日，他的腳必站在耶路撒冷前面朝東的橄欖山上……”——基督升天時。使徒行傳第一章十一書曾記載天使說：“加利利人哪，你們為什麼站著望天呢？這離開你們被接升天的耶穌，你們見他怎樣往天上去，他還要怎樣來。”暗示基督將會降臨橄欖山，與先知撒迦利亞的話互相補充。

“這山必從中間分裂自東至西……”——這山怎樣分裂聖經未詳記，但下文既以“烏西雅年間的大地震”相比，極可能也是因大地震而分裂，而按基督的預言，大災難中天勢特殊的變化與大地震將會是災難的一部分（太廿四 7~8），如：

啟六 14 下——“山嶺海島都被挪移，離開本位。”

啟十一 13——“正在那時，地大震動，城就倒塌了十分之一……。”

啟十六 18~20——“又有閃電、聲音、雷轟、大地震，自從地上有人以來，沒有這樣大這樣利害的地震。那大城裂為三段，列國的城也都倒塌了。神也想起巴比倫大城來。要把那盛自己烈怒的酒杯遞給他，各海島都逃避了，眾山也不見了。”

可見在大災難極嚴重而基督就要降臨時，大地震的情形反常的強烈。這樣，橄欖山裂為兩半就沒有什麼希奇。所以本段所描寫的地震與橄欖山裂為兩半。沒有任何理由故意把它作靈意解釋。

按神藉摩西賜律法時，西乃全山震動，甚至百姓“盡都發顫”（出十九 16~18）。律法是要顯明神的公義，這樣在基督第二次再臨時，是要按神的公義審判列國，則其所顯之威嚴，更甚於西乃山威嚴，就不足為奇了。

“亞薩”（Azal）——“The Zondervan Pictorial Bible Dictionary”認為可能是靠近耶路撒冷的一個地區，但缺乏可考據之資料。

十四 6~7：“那日，必沒有光，三光必退縮”——所謂“沒有光”下句解釋是指日月星三光必退縮。在啟示錄所記的大災難中，日、月、星之“退縮”一再出現，如啟示錄第六章十二至十三節，第八章十二節，最後則是根本“不用日月光照，因有神的榮耀光照”（啟廿一 23）。

第七節末句“到了晚上才有光明”，可能是以現在有日夜的觀念描寫神的榮光普照之光景，因通常只有到了晚上才易瞭解榮光照耀之光明程度，實際上那時已不用日光，正如啟示錄第廿二章五節說：“不再有黑暗，他們也不用燈光日光，因為主神要光照他們，他們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

在筆者想像中，神的榮光與信徒復活身體的榮光必較現今太陽的光輝更為榮耀，卻又更柔和而優美，非陽光所能比擬。

十四 8：“活水”——隱約的與啟示錄第廿二章一節之生命河水互相映照，則這裡的耶路撒冷似乎象徵新天地中的新耶路撒冷。現今我們雖還未住上新耶路撒冷，但主耶穌應許信他的人必“從他腹中流出活水的江河來”（約七 38），可見聖靈和基督的生命充滿信徒心中，已經是最高的屬靈福分，是那天上的新耶路撒冷在信他的人心中的局部實現。

3· 基督作王（十四 9~11）

十四 9：“耶和華必作全地的王他的名也是獨一無二的。”那日耶和華必為獨一無二的，他的名也是獨一無二的。”

全書兩次提到耶和華“獨一無二”。這獨一無二偏重於說明他要“作全地的王”，在此不是說耶和華要作天上的王，或天地之主，那是當然的。這裡特別說他作“全地的王”，且一再強調他是獨一無二的王，是指明他要建立他的國度在地上，他的政權要通行在地上，如同在天上一樣，這正是應驗先知但以理所說：“當那列王在位的時候，天上的神必另立一國，永不敗壞一也不歸別國的人，卻要打碎滅絕那一切國，這國必存到永遠”（但二 44）；也是“願你的國降臨”的實現。

按啟示錄第二十章四至六節在基督從空中降到地上後，撒但要被捆綁一千年。殉道者與得勝者要與基督作王一千年。作王與基督國度的設立互相吻合，證明是千年國的設立。有人將明確的“一千年”與“作王”均按靈意講解。這十分接近任意的講解預言（彼後一 19~21），因為：

①上文明提捆綁撒但，為使它不能迷惑“列國”，也就是基督設立千年國的準備。一千年完後，地上四方“列國”再受迷惑，而在這撒但被捆綁到釋放之間的一千年，竟不是為基督設立國度，又與“作王”無關，或是只“作王”卻沒有國度，簡直是不可理解的講法，顯然是為著遷就人的某種偏見的解經法。

②沒有任何可靠理由要將這裡一再明說的“一千年”、“復活”、“作王”、“撒但……捆綁”、“列國”、“無底坑”作寓意解，或選擇其中一部分作寓意解。

十四 10~11：“……迦巴”（Goba）——聖經中有多處同名的地方，但在此可能是指便雅憫支派的迦巴（尼十一 31），也就是猶大國的北方。“臨門”（Rimmon）屬猶大支派南方的小城（書十五 32）。在此選記猶大國一個北方的城鎮和一個南方的城鎮，實意是從南到北，包括全國之意。“要變為亞拉巴”（Arabah）意即不毛之地或燒盡。英文 K·J·V·譯本與中文之聖經相近。但 K·J·V·及

N·A·S·B·都沒有譯出 Arabah 這地名，而譯作“chang into a plain”（即變為平原）。“耶路撒冷仍居高位”本句與上句“變為平原”似乎故意成為一個對比，顯出耶路撒冷地位的重要。

“從便雅憫門到第一門之處，又到角門，並從哈楠業樓直到王的酒榨。”——這些“門”與“樓”已很難準確指出其位置。尼希米記第三章曾詳記以色列人如何分工合作建造聖城，並將哈楠業樓（Tower of hananel）分別為聖，大致上全節描寫耶路撒冷從東至西、由南至北的寬廣，目的卻在第十一節——“人必住在其中，不再有咒詛，耶路撒冷人必安然居住。”說明耶路撒冷全城安祥寧靜，不再有咒詛。

4·列國受罰（十四 12~15）

十四 12~15 “耶和華用災殃攻擊那與耶路撒冷爭戰的列國人……”——這幾節似乎補充上文提到基督降臨時橄欖山裂為兩半的敘述。除了大地震之外，還有殃及人的身體的奇怪疾病。“肉必消瘦，眼在眶中乾癟，舌在口中潰爛”（12 節下）。這種疾病似乎與爭戰有關，極可能因爭戰所用的武器引起的，如原子輻射或生化武器爭戰。下節“那日，耶和華必使他們大大擾亂，他們各人彼此揪住，舉手攻擊”（13 節）。也可能是因爭戰引致的精神病，或心理反常的互相猜忌怨恨，以致彼此打鬥，互相殘殺。

除了因爭戰引起的疾病之外，戰爭也引致經濟上的崩潰，“那時四圍各國的財物，就是許多金銀衣服，必被收聚”（14 節）。這大概指列國戰敗之後，各種工商業經濟力量都落在猶大手中。此外，

那些災殃也臨到馬匹駱駝等牲畜。在古代這些牲畜也是財產的主要部分，相等於現代人的汽車、房屋或運輸工具。爭戰也引致交通斷絕或阻塞，使人陷於孤立無援的境地。

按啟示錄所記的大災難中，有從無底坑上來的蝗蟲，使人受痛苦，卻不得死（啟九 1~12），在倒第五碗的時候，也有使人極其疼痛的惡瘡。人因病害甚至咬自己的舌頭（啟十六 10~11）。這些奇怪的疾病和災禍；最少有一部分是因戰爭與人的罪惡引致的。

5 · 守住棚節（十四 16~21）

本段最特別的地方，是在以色列人的七節期中不提逾越節至贖罪節的六個節期，只提最後的住棚節。住棚節的屬靈意義，象徵神人同住。按以色列人守住棚節的時期來說，是一個收割的歡樂節期。所以本段特提“住棚節”，很適合象徵基督平安國度建立在地上的歡樂日子，也是他和蒙救贖的人共同享受他救贖成果的一段日子。

十四 16：“所有來攻擊耶路撒冷列國中剩下的人……”——可見攻擊耶路撒冷的列國，並非全都被殲滅，還有“剩下的人”。“必年年上來敬拜大君王萬軍之耶和華，並守住棚節”——在千年國中，縱使是原本與神作對的人，也來敬拜“大君王”，但千年國中是否恢復舊約律法的節期？按新舊約的一貫真理應該不會，因歌羅西書第二章十六至十七節“所以不拘在飲食上、或節期月朔、安息日，都不可讓人論斷你們。這些原是後事的影兒，那形體卻是基督。”與希伯來書第十章一節——“律法既是將來美事的影兒，不是本物的真像。”又說：“他們（祭司們）所供奉的事，本是天上事的形狀和影像”（來八 5），所以在此說那些列國剩下的人必“年年上來……守住棚節。”大概是按舊約的觀念而說的，象徵列國的人也來與神的子民一同敬拜神，仰慕基督救贖偉大的成果，使神與人永遠同住。軟弱的罪人可因主的救恩成為神的子民（啟廿一 3）。

十四 17：“地上萬族中，凡不上耶路撒冷數拜大君王萬軍之耶和華的，必無雨降在他們的地上。”——從本節看來，似乎千年國中仍有“不上來守節的人”。那時可能用新的方式與條例守“住棚節”，有如天使慶祝基督降生是完全新的“住棚節”之意思，因那是以馬內利的新開端（見下文）。又如信徒藉紀念主所立新約為守“逾越節”之新方式（林前五 7~8）。

十四 18~19：“埃及若不上來守節……這就是埃及的刑罰……”——特提埃及，可能因以色列人曾寄居埃及，受苦害四百年。

十四 20、21：“歸耶和華為聖”這幾個字特用大寫印出；英譯本也用大寫“HOLY TO THE LORD”，另一次在出埃及記第廿八章卅六節也用了同樣的大寫，在千年國中“歸耶和華為聖”成為全人類人生的大目標。

“耶和華殿內的鍋”大概是煮祭肉的鍋，“必如祭壇前的碗一樣。”這“一樣”大概是指一樣地歸耶和華為聖。下節“凡耶路撒冷和猶大的鍋，必歸耶和華為聖”可為助證，意即凡所有的都歸耶和華為聖。

獻祭是敬拜事奉，飲食是日常生活。那日，所有人不論日常生活與敬拜事奉，都同樣的分別為聖，凡事歸榮耀給神。

“在耶和華的殿中，必不再有迦南人了。”（21 節下）——神的聖殿原不容外邦人進入（參徒廿一 27~29），但以色列人不專心事奉神，甚至把外邦人敬拜的偶像也搬到聖殿（王下十六 11~15）。但千年國中絕不會有外邦的迦南人混入聖殿中，實意指神的國度中不會再有假信徒的假意敬拜。

按約翰福音第一章十四節論基督道成肉身時說：“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這“住”原文 ε δ μ η ν ω δ ε ν (tabernacled) “帳幕”變成動詞為：“帳幕在我們中間”，即支搭帳而住在我們中間。

到了啟示錄第廿一章二、三節新耶路撒冷從天而降，約翰聽見有大聲音從寶座出來說：“看哪！神的帳幕在人間，他要與人同住，他們要作他的子民，神要親自與他們同住，作他們的神。從舊約住棚節到基督道成肉身，最後神的帳幕在人間與信徒真正永遠同住，正是聖經一貫要表明的救贖真理。